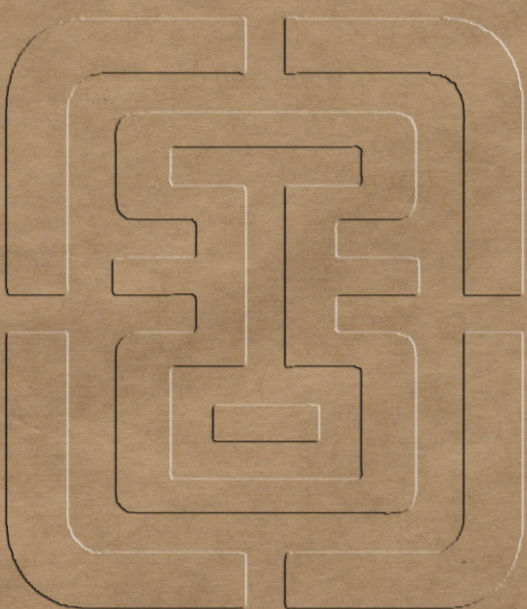




一百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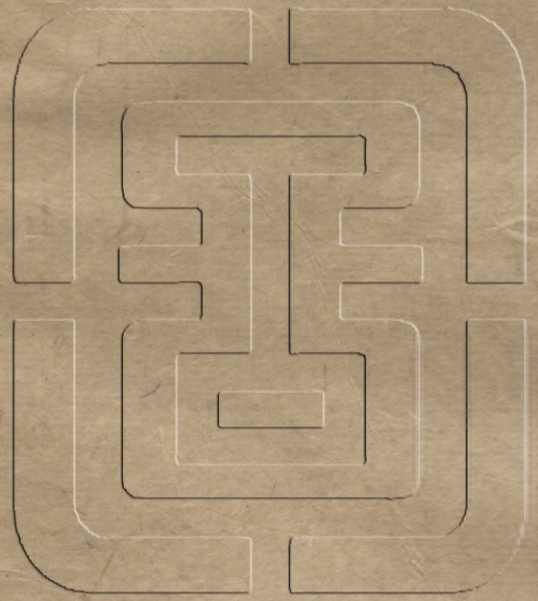
Inches 1 2 3 4 5 6 7 8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十八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一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喪服經傳第十一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外而相喪衣服年月

飾也不忍言外而言喪者棄亾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

已棄亾之耳次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疏正義

曰唐石經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與今本同釋文作喪服經

傳第十一單疏作喪服第十一皆無子夏傳三字瞿中溶云

石本原刻作喪服經第十一後磨改然則今本石經不足

據也校勘記云案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

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

皆云孔子弟子十商字子夏所為師師相傳蓋不虛也若題

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疏何必云爾儀禮目錄交證云據

賈疏則賈本亦無子夏傳三字今本蓋後人所增當依舊題

作喪服經傳從之又目錄親疏隆殺之禮下釋文有也字又

有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十一字今據增若全存居於

彼焉已亾之耳案賈疏述目錄無居字已下有棄字賈疏云

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喪服一篇總包天

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

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敖氏云先儒以傳為

皇清經解續編 儀禮正義二十一

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
 顏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不特釋經文
 亦釋記文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案經文精
 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為之但此傳為
 子夏所作與否似當在闕疑之列近儒乃謂傳文有莽欲增
 竄者禮經釋例去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疑為莽欲偽撰若儀
 禮自而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為此論者自非喪心
 病狂不至于此蓋漢惡其說之足以害經也○鄭云天子以
 下祔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
 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
 禮者不同吳氏紱云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但言王及公
 卿大夫士者彼以喬為差此庶人之服無異於士而寄公為
 所寄之君服大夫士為其舊君服且下同於民據此則庶人
 亦在其內矣敖氏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服郝氏敬謂篇內
 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盛氏世佐云中庸日期
 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芻期至於
 為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
 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
 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
 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
 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今案敖氏郝
 氏有意違鄭而不知說之難通盛氏駁之是也祔而相喪衣

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年月謂三年期年九月七月
 五月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具存於此也賈疏謂喪服
 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以下遂極論衰冠升數及
 降正義服其說多前後抵牾不詳不備今悉心參考別為圖
 說附于本篇記末而此不具錄焉所謂十有一章者斬衰一
 也齊衰三年二也齊衰杖期三也齊衰不杖期四也齊衰三
 月五也殤大功六也成人大功七也總麻八也殤小功九也
 成人小功十也總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節也
 者所以為至痛節也三年間文俾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
 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歡粥者則
 志不在于酒肉自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
 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云不忍言祔而言喪者
 者棄心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心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
 何謂也喪者心外謂之喪言其心不可復得見也曲禮庶
 人曰祔鄭注祔之言漸精神漸盡說文亦云外漸也故不言
 祔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祔其親之意謂親尚全存於彼此
 棄心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曰虎通又云天
 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其痛一
 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其痛一
 人外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錄云外
 而相喪亦據生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云劉
 向別錄第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劉向此言之者

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蓋儀禮中軼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加也朱子云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仁者以為之經其下四者以為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尊尊仁者以為之經所生也貴貴即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其最著也後人安可視為無用而忽之哉○三禮札記云喪服一篇唐以前亦別行於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儵之劉道拔周續之竝專注喪服見釋文字錄惠氏棟云喪服傳有南北諸儒之說故賈疏甚詳亦較明暢今按此篇於鄭注外兼存馬王諸家說至賈疏之可從者亦多采錄焉

喪服斬衰裳其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服上曰衰下曰裳麻

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疏正義曰前題喪服經傳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此喪服用布二字則禮經本文為一篇總目也斬衰裳先言斬者李氏云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襍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今案斬與齊對斬是斬微布斲之斲之而不緝為斬緝之則為齊也其經杖絞帶者賈疏云以一其目此三事謂其麻為首經要經又以其竹為杖以其麻為絞帶禮記孔疏云其是黎黑色又云其者黼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斲故貌必蒼其所以衰裳經杖俱備其色也李氏云絞帶與要經同在于要蓋亦以其麻為之閒傳曰斬衰何以服其其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喪服四制又曰其衰不補則衰裳亦其色矣今案衰裳不言其而言斬者沈氏形謂斬之儀重于其是也絞是糾而合之絞帶亦蒙其文則用其麻明矣敦氏謂用牡麻褚氏寅亮云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其經但言帶者明其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桌則男子兩帶俱其可知若絞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于其矣敦說非也又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髻衰而不言經可見斬衰婦人要經與男子同敦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于首豈反用牡麻邪冠纓纓者賈疏云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又云齊衰冠繩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其麻

皇壽經存賈扁 儀禮正義二十一

用泉麻李氏云冠纓不蒙其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上也今案管履詳下傳襄公十七年左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其經帶杖管履倉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案此縗服斬衰之制貴賤皆同至春秋時而有異故其老疑之然晏子所服與縗服經傳符合亦可證此禮遵行已久非出後人偽撰也杜氏云其異唯枕草耳然枕由亦非縗服正交不言三年者以下齊衰云三年明此斬衰三年可知此經言者是指人言之故云明為下出也後章言者放其人此經言者是指人言之故云明為下出也後章言者放此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李氏云凡服上曰衣縗服以布為衰綴之于衣因統名此衣為衰今案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衰外削幅則統指衣言之襍記端衰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縗之衣衰當如之此亦謂衣為衰故縗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鄭云凡服兼五服解之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者經有二皆以麻為之在首者謂之首經士虞記婦人說首經是也任要者謂之要經士喪禮要經小焉是也首經亦謂之環經要經亦謂之經帶經言經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皆曰經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者案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此鄭所本成伯瑜禮記外傳云經者實也表其有縗之意也此鄭所本成伯瑜禮記外舊名經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別制名耳

今案衰本亦作縗釋名縗摧也言傷摧也經實也傷摧之實也云首經象縗布冠之缺項者鄭以吉時縗布冠別有缺項以固冠此縗服別有首經加冠上故云象之吳氏紱云縗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縗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二者不類矣又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則首經不從冠取象更明矣教氏云古未有縗服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聖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是說得之云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者賈疏云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朱子云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今案白虎通云要經者以代紳帶也鄭說蓋本此要經亦名帶見下傳而又有絞帶是縗服亦備二帶故鄭謂要經象吉時大帶絞帶象吉時革帶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是專指絞帶言之楊氏復云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是也○李氏云凡縗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縗冠之布為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開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布為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為之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襍記曰主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開傳曰既虞卒哭之履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履差之其用齊衰屨蒯之履于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縗冠素紕布純淡衣開傳曰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
 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縞無所
 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以為大祥白麻履禫履無絢禫逾月即
 吉萬氏斯大云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變者不遽除而除者不
 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夫變則變矣而謂之受者何也孝子
 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若人授之而巳受之者然也考禮喪冠
 為父六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為母七升既卒哭受八升至練而易
 為練冠祥而更易為編素禮更易而織此冠之變也喪衰為父
 三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為母四升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
 練後易衰不見於經禮記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閒傳曰三年
 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注疏謂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衰同父
 七升母八升又閒傳注大祥除衰杖此衰之變也初喪成衰之
 衣經無可考觀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練緣則前此不練不練可
 知大祥變而麻衣禫後變而素端黃裳此衣之變也首喪之經
 父喪以苴麻丑喪以牡麻男子所同也卒哭後男子以葛
 經變要麻婦人以葛經變首麻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輕者變
 而重者不變故至練男子除首經而要葛猶存婦人除要經而
 首葛不去閒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除服者先重者此也
 至於屨父喪初以菅母喪則薦屨卒哭後父與母同而練後皆
 易以麻檀弓所謂練繩屨無絢者此也合而觀之冠也衰也衣
 也男之要經婦之首經也履也則變而不遽除者也男之首經
 婦之要帶也則除而不更變者也喪服之變除如此此經有所

及有所未及因取禮記中可見者以明之今案此篇惟大小功
 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
 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故錄李氏萬氏說於
 此以備參考又案衰裳冠履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
 以前斬衰者髻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髻髮與免者以篇名喪
 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大祥除服則棄之喪大
 記云棄杖者斲而棄之於隱者是也下經云女子子在室衰三
 年家語季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曰既服練服可以除
 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則
 衰固服之以終喪矣因李萬說更考之如此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其經者麻之有費者也其經大搨左本
 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
 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為帶其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
 膏也無膏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

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會疏會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會菜果飯素會哭無時盈手曰搗搗也中人之掘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喬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喬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喬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坐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稊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會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疏正義曰此傳自斬者何至外納皆釋上經文自居哭異數疏倚廬以下則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也傳文多設

為問答斬者何問辭不緝也答辭馬氏融云不緝不緝也李氏云不緝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緝之義為縫說文云齊緝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今人謂之為緝緝與緝同義謂斬布為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馬氏又云黃者泉實泉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案馬氏以黃為泉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黃麻子也案此傳云苴經者麻之有實者也下傳云苴麻者泉麻也則苴麻有子泉麻為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泉實者對文異敵則通泉實猶言麻實耳爾雅又云苴麻苴郭注苴麻盛子者則苴麻名苴不名泉也詩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是因苴麻有子又謂麻子為苴御覽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苴麻麻之有蘊者苴麻是也一名黃菽氏云麻有實則老而蘊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開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是苴之形尤麤於泉故鄭注士喪禮云苴麻者其貌苴好以為經服重者尚麤惡又云苴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謂苴經之大如搨圍乃經之最大者即斬衰之首經也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詳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下張氏爾岐云左本在下者首經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頂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今案士喪禮云苴經大搨下本在左與此文異義同又云牡麻經右本在上下齊衰章傳同朱子云齊衰首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

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案張氏左本在下之說蓋由朱子說推之土喪禮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此鄭釋左右上下之義下本在左為父也右本在上為母也父是陽左亦陽故本在左母是陰右亦陰故本在右內謂下外謂上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謂斬衰之要經也土喪禮要經小焉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之一也齊衰之章句云經帶各五經首經帶要經曰帶者蓋指象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要經得首經五之四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經同下並做此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要經又去首經五之一也下並做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圍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其杖斬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因經但言其杖未言杖之用竹故傳明之並明下章削杖用桐也白虎通云所以杖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為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為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為陰也王氏肅云削杖削為四方杜元凱云員削之象竹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引喪服變除去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喪服小記亦云其杖竹也削杖桐也孔疏云其者黯也削殺也削奪其貌

不使其也必用桐者明云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徐氏乾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為圓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今案徐說是也桐言削者蓋削之使合大小之度竝削去其枝葉也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如要經也孔疏云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一物故也褚氏云小記兩經字俱指要經殺氏謂杖如首經非也杖各齊其心賈疏云杖所以扶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皆下本本根也皆指二杖言即旣夕記所謂杖下本竹桐一也彼注云順其性也謂根在下順竹桐之性也敖氏云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今案吉杖本在上或刻鏤以為飾此削杖但削之以別於其而吉杖不削亦尚羈惡之意問喪曰為父其杖為母削杖喪服小記曰母為長子削杖蓋禮服斬衰者用其杖服齊衰者用削杖也杖者何爵也又設為問答之辭以下一問一答凡五問答賈疏云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為輔病也敖氏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今案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舂傷生也是輔病之義也白虎通又云禮童

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即本此傳言也賈疏以此童子為庶童子謂當室童子則杖引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禮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直有衰裳經帶而已賈疏又以此婦人為童子婦人引喪大記云三日子夫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之長孀是未成人稱婦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孀是未成人稱婦人也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孔疏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少之男子又喪服小記疏云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為鄭學則謂為童子婦人是與賈疏同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未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者皆不杖賈疏非之案賀氏循亦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沈氏彤云童子何以不杖包女子子言案小記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矣雖非主而宜杖故問也此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案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

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唯士之喪耳若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楊氏圖云不杖者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金氏榜云婦人唯為主者杖不為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為夫母為長子為主而杖者也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母不為主不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明他婦人不為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為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齊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小記注謂婦人成人者皆杖違失經意今案此傳婦人鄭無注賈孔以為童子婦人雷氏賀氏沈氏金氏以為成人婦人細釋傳意自以成人婦人為是而沈氏金氏之說尤詳蓋傳層遞問下其問童子者以男子非主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主而杖說下若童子當室而杖婦人為主而杖則其義已該於擔主中矣童子自包女女子在內若以上句為問童男下句為問童女則童男既以稚弱不能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所不必問者也賈孔之說失之餘詳下經女子子在室為父

下傳以繩帶釋絞帶李氏云繩帶者絞麻為繩作帶也五股之經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今案首經要經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為帶說文絞縊也段氏注引此傳云兩繩相交而繫謂之絞是也王氏云絞帶如要經雷氏云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賈疏是王非雷朱子則取雷氏之說謂絞帶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繩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張氏惠書云案生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是半於大帶則絞帶之大不當如要經可知雷說為是又賈疏謂絞帶虞後變麻服布吳氏疑義云開傳說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經絞帶並言可知今案斬衰絞帶既與要經同用苴麻則虞後亦當與要經同用葛吳說是也冠六升賈疏云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今案冠衰升數下記詳之廣雅云鍛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尊之但色不須白故勿加灰也敖氏云言鍛而勿灰者謙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襍記曰加灰錫也其說是已衰三升賈疏云不言裳裳與衰同今案既夕記亦云衰三升注云衣與裳也案衰裳升數同傳記舉衰以包裳故鄭兼裳言之閒傳云斬衰三升餘詳本篇記未嘗履者菅菲也周公時謂之履後世或謂喪履為菲故作傳者據當時之名釋之菲與扉同說文扉履屬段氏注云履之屬者曰扉方言扉屨履也釋

名齊人謂草履曰扉杜注左傳曰扉草履也菲者扉之假借字菅草名廣雅菅茅也王氏疏證云爾雅白華野菅鄭注云菅茅屬又蒨牡茅注云白茅屬小雅白華菅兮白茅束兮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為菅箋云人刈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為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為脆是菅與茅不同物也但菅茅同類亦可通名故說文以菅茅互釋菅可為索陳風可以漚菅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互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為索漚乃尤善矣又可為管士禮下篇管筭三其實皆漚又可為席南山經云自管為席又云毛傳已漚為管管對野菅言之非對茅言也段氏王裁云管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今案此皆辨管與茅之別但對文異轍則通故說文廣雅皆云菅茅也是茅亦可稱管矣此以管為喪履宜取麤惡不必為已漚之管也故襄十七年左傳注云菅屨草屨也賈疏云士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今案屨外納士禮下篇之記也彼疏云謂收餘末向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張氏爾岐云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是也張氏又云自居倚廬至不脫經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今案倚廬者孝子既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倚於東壁為偏廬始痛淡不忍安處之意也既夕記居倚廬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案此中門既寢門亦即殯宮門也士止有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內故謂寢門為中門必於

東方者孝子中門內哭位直東序在阼階下故此亦於東方也白虎通云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為廬質反古也故禮聞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面此鄭所本也馬氏云倚木以為廬在東牆下而向門端也今案倚廬初時北向開戶至既虞則屏柱櫛乃而向開戶馬說始據虞後言之荀子屬茨倚廬楊倞注云茨蓋屋草也屬茨令茨相連屬倚木為廬謂一邊著地如倚物然聶氏三禮圖云唐大歷中楊丞撰喪服圖說廬形制云設廬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北上北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為櫛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氏瑤田剪屏柱櫛說云廬倚東壁世一片破陀坐之而至於地不納明北戶而已又云鄭注謂謂之梁閣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櫛也案爾雅櫛謂之梁又云余廬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櫛也即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櫛之橫木為梁也屏謂櫛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坐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櫛云爾今案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既葬柱櫛塗廬孔疏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既葬情殺故注櫛以納日亮又以泥塗碎風寒記又曰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既葬君大夫士皆

宮之鄭注宮謂圍障之也禮袒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賤皆居廬也記又曰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鄭注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據此則適子蓋廬於大門內之東北角近中門為顯處是父母之喪無問適子眾子皆居廬也禮記曰疏衰皆居室室不廬廬嚴者也鄭注言廬衰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案此疏衰是疏者若為母齊衰亦居廬也室室者無飾之室既練居之喪大記曰既練居室室孔疏室白也方氏慤云所居之室以聖則以表哀素之心爾非致飾也記又曰既祥黝聖鄭注黝聖室之飾也鄭以既祥黝聖為飾則聖室無飾明矣故白虎通云練而居聖室無飾之室是也此注云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者周書曰惟其塗壘矣塗壘是致飾不塗壘亦謂無飾也壘集釋作壘戴氏震云壘即累字今注疏本訛作壘今案說文云壘繫繫也則其字當以作壘為正學者多見壘少見壘故壘訛為壘作壘亦非說文擊令適也爾雅瓶瓶謂之甕今適與甕瓶同即甕也前此為廬但以草為屏蔽此則有屋又於屋下累甕為牆故謂之室亦於中門之外者賈疏云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故仍在中門外三禮圖云以壘累三面上至屋屋以瓦覆之按以壘累三面上至屋壘為之室室亦而向開戶杜氏通典云練居之室室在中門外屋下南向開戶嫡子在前庶子在後此言孝子喪居變改之節練後易廬而為室室者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

疏貴賤之居鄭注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禭
記曰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此言初遭喪而以親疏貴賤分別
廬與聖室之居則三禮圖所謂廬南為聖室者非於舊廬處
為之也餘詳士喪禮主人揖就次下禭記曰三年之喪廬聖
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喪
大記曰婦人不居廬禭記曰童子不廬則亦不居聖室可知
既夕記亦云寢苦枕塊注苦編藁塊也案藁即草也謂編
草為苦故左傳釋文云苦編草也塊編也爾雅釋言文郭注
土塊也喪大記作枕出與塊同由正字塊俗字左傳晏嬰
寢苦枕草釋文引王儉云夏枕由冬枕草問喪曰成壙而歸
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
土也據此則既葬亦護苦枕塊可知既夕記亦云哭晝夜無
時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案士喪禮既殯後朝夕哭于殯宮
有一定之時此則哭於朝夕哭外每日在廬中或晝或夜哀至
則哭無一定之時故鄭云非必朝夕也喪服小記云哭皆於
其次鄭注無時哭也孔疏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
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張氏爾岐云歎粥
三句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今案問喪云親始於水漿不入
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間傳云父母之
喪既殯食粥爾雅釋言云鬻糜也郭注淖糜郝氏懿行云鬻
經典省作粥既夕記云歎粥鄭注粥糜也上文餽饋郭云糜
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稠者糜淖者曰粥也既

夕及開傳俱云不脫經帶鄭注既夕云哀感不在於安案首
經在冠之上要經絞帶在衰裳之外言經帶則冠衰裳俱不
脫可知此皆未葬以前事也虞葬畢始祭之名既虞仍居倚
廬唯翦屏柱楣為異說詳上寢有席者賈疏謂以席加於苦
上但此傳云既虞寢有席間傳云既虞卒哭芻不納期而
小祥寢有席與此異者案鄭注芻今之蒲芻也孔疏蒲芻為
席翦頭為之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然則芻不納即謂
席矣徐氏乾學疑問傳寢有席句原在芻翦不納之上而記
者脫誤或然會疏食水飲者賈疏云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
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
朝一溢夕一溢而已未虞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言者恐虞後
飲漿酪之等故云水飲而已也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既夕
卒哭法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閒哀至則哭至此
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彼疏云始於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
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思憶則哭又有朝夕
於殯階下哭至此為卒哭祭唯唯有朝夕哭而已今案朝一哭
夕一哭乃禮制如此以既虞則哀當減故制為卒哭之祭以
止晝夜無時之哭而但循朝一哭夕一哭之常言而已者示
不以哀致毀之意非必孝子於既虞後除朝夕哭外便一無
哀痛之時也此等處正須善會張氏爾岐云練十三月之祭
此日以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舍
亦居也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玉藻將適公所宿齊

戒居外寢是也此外寢非正寢蓋謂中門外之寢爾張氏又云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為屋以居是也寢字與上寢不脫經帶寢有席之寢異上寢字謂臥也此寢是有室之名鄭以喪大記及開傳諸篇皆言既練居聖室故以外寢為聖室注云所謂聖室也所謂即指被文言之始會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會菜果閒傳云既虞卒哭不食菜果期而小祥會菜果此傳云始會者明自初喪至練以前皆不食也說文菜草之可食者菜又名蔬爾雅蔬不熟為饈郭注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為蔬是也鄭注既夕云實在水曰果枉地曰蔬許氏淮南注在樹曰果枉地曰蔬臣贊漢書注木上曰果地上曰蔬皆與鄭同馬氏融云果桃李屬蔬瓜瓠屬而鄭注麥丸訛又云果瓜桃之屬則蔬亦果矣蔬之與果蓋對文異徵文通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蔬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蔬與鄭說小異大同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吳氏紱云哭無時與上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而無時也此說得之賈疏謂哭有三無時一有時款氏又謂凡哭三無時二有時紛紛之論俱屬支離今不錄焉注云盈手曰搗搗也者說文搗把也把搗也則搗為一手所握矣說文搗或从扌作搗是搗搗一字而鄭以搗釋搗者段

氏玉裁云漢時少用搗多用把故以今字釋古字也士喪禮搗作高注云高搗也顏師古漢書注云搗與把同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搗則搗搗搗三字義同云中之搗圍九寸士喪禮注云中之搗圍九寸有手字義長賈疏云雷氏以搗搗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搗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之搗尺二寸也朱子云首經大一搗只是指與第二指一圍吳氏章句云以指尺度之一圍不過六寸豈鄭所據之尺為最小者歟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經帶大小降殺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楊氏儀禮圖云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其說善矣然以小功之帶為圍三寸五分有奇細麻之帶為圍二寸八分有奇則猶未確金陵注士鐸為余考之曰五服之帶甄鸞李清風皆四其實五其法今依其術推之以得數記於左斬衰之首緇據鄭君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為帶四其實五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經與斬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為帶四其七寸二分五為法除之則齊衰之帶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經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為帶四其五寸七分六釐五為法除之則大功之帶得四寸六分零八豪小功之經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為帶四寸六分零八豪四絲總麻之經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為帶四釐六豪四絲總麻之經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為帶四

其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案此得數即楊圖所謂約法也
 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殷以前士無爵周則士亦
 為爵故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
 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天子者
 爵稱也是自天子至士皆為有爵之人庶人則無爵也無爵
 則不得杖而亦杖故鄭謂假之以杖以其為喪王尊之非喪
 主而亦杖者眾子是也喪服四制或曰擔主或曰輔病義與
 此同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注同一切經音義
 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說文屬連也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
 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
 著之冠也者既夕記云冠六升外纓纓條屬厭注纓條屬者
 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與此注同謂纓武同材
 以一條繩屈而遠之為武又坐其餘以為纓也云著之冠者
 謂武纓皆上縫著於冠也敖氏謂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
 武非矣襍記喪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
 垂下為纓屬之冠案此傳及既夕記俱云冠六升是據斬衰
 言之襍記云喪冠則統五服之冠言故鄭兼言布謂齊衰以
 下冠布纓者亦通屈一條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也云布
 八十縷為升升字堂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為登為升俗誤
 已行久矣者賈疏云布八十縷為升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
 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又云論語新

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經之法皆纓縷
 相登上乃成縷布登義強於升也胡氏承琪云案說文禾部
 布八十縷為稷蓋此無正文稷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
 升為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
 改耳引襍記者證條屬是喪冠及右縫是大功以上喪冠之
 制也彼注云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
 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孔疏三年
 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
 猶條屬右縫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禩上辟縫向左左為陽
 陽吉也凶冠纓向左右為陰陰喪所尚也小功以下輕故縫
 同吉向左也案襍記小功以下左無縫字此注引有縫字者
 蓋鄭增之以足義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
 賈疏云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
 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
 入公門鄭注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反
 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今案外畢通典引作緝既夕亦作外緝
 注緝謂縫著於武也外者外其餘也然則緝是縫合冠武之
 名冠謂冠梁武謂冠卷古時無論吉冠喪冠初皆冠武別為
 之而後以冠前後兩頭縫著於武外緝猶外納謂以冠兩頭
 之餘向外縫之也考工記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
 車緝之緝緝謂組約此縫合冠武亦有約玉篇廣韻皆云緝
 冠縫也似緝為正字畢為假字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

縫江氏永云冠以梁得名冠圈謂之武梁之廣無正文也
 廣二寸則吉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而蒙之也
 吉冠之梁兩頭皆在武上從外向內反屈而縫之不見其畢
 謂之厭冠也也三辟積于武下自外出反屈而縫之見其畢
 右縫小功以下左縫般以上吉冠亦三辟積向左縫周始變
 為橫縫辟積無數案此說最明析黃氏幹云五服之喪冠其
 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
 右縮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
 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謂自斬至
 總其冠皆三辟積廣二寸又黃氏以勿灰與灰為異仍賈疏
 七升以上灰之說也云二寸兩日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
 之一者案禮記喪大記及開傳皆有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之
 文鄭注喪大記云二十兩日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
 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曆志黃鐘之律其實一籥合籥
 為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七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
 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
 斤為石則一升十二斤為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為十
 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四兩為四百八十銖計
 十銖唯有十九銖二案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汪
 士鐸云案以成四百八十銖成宜作減今案說文公部曰案

十黍之重也段氏注云十黍為象而五權從此起十象為一
 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石許
 作秬禾部曰秬百二十斤也然則依百二十斤為石計之一
 斗十二斤一升當有一斤三兩四銖八象以二十四銖為兩
 計之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一升為四百六十銖八象四
 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象仍有十九銖二象在再以
 一升作二十四分分之再分適得十九銖二象是四百八十
 銖除四百六十銖八象為一升仍十九銖二象為二十四分
 升之一也粟米者古九數之一鄭益依其法推之故彼注云
 粟米之法也既夕記亦云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鄭注與此同
 賈疏兩篇亦相同語多繁而難曉惠氏棟謂其算甚拙可刪
 故今依禮記孔疏申之焉釋文云射慈與鄭同王肅劉逵袁
 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徐氏師曾云溢一手所握也握
 容隘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米吳氏絳云二十兩日溢者與
 益同滿手曰溢者溢與益同或以如鄭注則日倉米二升有
 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滿手
 之盛亦差相倣耳胡氏承琪云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王
 肅等益據此案古量甚少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
 之五當今之一則米十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不過當今二合
 稍贏王說與鄭注亦不甚相懸耳今案吳氏胡氏之說是也
 注稽謂之梁及舍外寢於中門之外云云已詳上云疏猶麤
 也者案詩召旻云彼疏斯稗鄭箋疏麤也謂糲米也云素猶

故也謂復平生時會也者賈疏云此會為飼讀之知者天子以下平常之會皆有牲牢魚膳練後始會菜果未得會肉飲酒明專據米飯而言古者多飯為會與公會大夫者同音也敖氏云案注云復平生時會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盧氏文昭云白虎通曰既練反素會正作反俗本訛作及今案鄭注或本白虎通之義此傳文自作飯與論語飯疏會文法一例小爾雅云素故也鄭以麤釋疏則所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會者亦謂既練之後隨其常居所會之米而會之不必專取麤糲者以為飯也程氏瑤田疏會素會說云疏會者稷會也

不倉稻梁黍也素會鄭注云復平生時會謂黍稷也賤者會稷然豐年亦得會黍良稻之詩其饌伊黍是也若稻梁二者據聘禮公會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會居處更何忍會故夫子斥宰我曰會夫稻手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會亦必不倉稻梁宜止於黍稷也素會對上疏會二倉字並讀去聲顏師古匡謬正俗說素會謂但會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為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會以難鄭注不知注據飯素會飯字之義蓋指米而言非飲酒會肉之謂顏說難鄭未當又云居處飲會變除之節初唯飲粥直不飯會已而飯疏會稷會也練然後飯素會復平生時會也平生時唯子卯稷會否則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會也然而不倉梁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會菜果祥而會肉明乎未祥不飲酒會肉也今案程氏疏會稷會

之說以解喪服傳可備一義若以解論語之疏會則未可何也玉藻曰子卯稷會鄭注忌日也則居處而稷會於禮為宜論語有會不厭情一語則所謂飯疏會雖疏會者自指麤糲之飯言非必稷會矣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賈疏云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今案大功章注謂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受服士卒哭受服殯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葬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以此差之天子九虞九月而卒哭矣鄭氏謂天子至士葬即反虞是天子以下虞卒哭月數有異則受服之月亦異故經

不書受月也受服詳前斬衰經下

父疏正義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也吳氏廷華云先言父者君亦有父也三禮札記云喪服四制

日資干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服資父而定故先父也今案下諸侯為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言所服之人此單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者同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同則不必言服之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並同故但言父而不必言子為父也下單言所服者做此

是書經釋義編 儀禮正義二十一

左

左

左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為母齊衰而問也蔡氏德晉云父者身所由生家之至尊故服斬衰三年自天子至庶人同也吳氏廷華云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於母故曰至尊

諸侯為天子疏正義曰言諸侯為天子者嫌諸侯有君國之體或不為天子服斬故特著之文在父下君上者下文君兼天子諸侯卿大夫而言此專言為天子故在君上也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痛哭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李氏云諸侯為天子斬衰為王后齊衰昏義曰斬衰服父之義也齊衰服母之義以為君之妻故服期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外宗為君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于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蔡氏云天子之喪凡畿內公卿大夫士固皆為天子服斬衰諸侯於天子猶是守土之臣故亦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為天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為天王總衰既葬除之以自有君也今案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疏謂諸侯諸臣案諸臣自指王朝卿大夫士言之若諸侯之臣則服總衰不服斬矣吳氏絛云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統於下文君一條內其說是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正義曰此不發問而直以義釋之也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馬氏融云天下所

尊故曰至尊也

君疏正義曰君總包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在內凡為之臣者皆服斬衰也吳氏絛云此臣為君指現居官倉祿者言其未委贊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也以下經庶人為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可見矣

傳曰君至尊也疏正義曰賈疏云君者臣尊今案喪服四制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故為父為天子為君傳皆以至尊釋之也注云天子諸

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上經為天子止據諸侯言其天子畿內之臣公卿大夫士為天子俱在此條內故知君中兼有天子也又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者據下傳云君謂有地者地地謂采地若周禮家邑小都大都及列國卿大夫食邑之類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

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義也馬氏融釋此傳云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是專據諸侯言之不及鄭義之精矣敖氏又兼士言之謂有臣者皆曰君吳氏絛云賈疏謂士無臣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而上則士自有臣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為合又總麻章為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為

是詩經卒賣扁

儀禮正義二十一

禮記

卷二十一

貴臣服者必士也士之有臣可見矣盛氏云案特牲禮士亦
 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之故其臣不為服斬也褚氏云傳
 文明以有地者為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
 有國者等與暫時蒞官而為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
 無地雖為其臣安得服斬如卑臣與與臣隸名亦臣也而豈
 遞為之服斬乎今案盛氏褚氏之說是也吳氏駁賈士無臣
 之說亦是但以敖義為合則非耳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
 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
 義制者也鄭注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
 義與此注同李氏云凡與國君為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
 喪服小記曰與諸
 侯為兄弟者服斬
 父為長子不言嫡子通上下疏正義曰古者重宗法父為長子
 次於子為父臣為君之後也注云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
 立嫡以長者李氏云天子諸侯由世子大夫以下曰嫡子天子
 諸侯亦為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傳曰立嫡以
 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今案嫡對庶言嫡妻所生為嫡
 子經言長不言嫡者亦以見父所為三年
 者止嫡長子一人其餘嫡子不為三年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為父後也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

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疏正義
 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其庶也疏曰言
 何以者據為眾子期而問也經但言父為長子而父之為長
 庶未明傳嫌凡父皆得為長子三年故特明之注云此言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為父後指長子之父言為父
 後則亦長子也此傳所言是分別父之長庶必其父是長子
 為父後乃得為其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
 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兩其字指長子言為宗廟主是重
 也雷氏次宗云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
 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程氏隆田喪服足徵記云正
 體於上言已與尊者為一體而為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
 斯謂之重言其為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已所受
 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為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
 字乃著力字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
 非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
 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
 上言已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尚
 在已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
 祖故為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非正
 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

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身得繼祖哉傳重故繼祖不傳重
 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今
 案程氏釋傳文極詳細然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已是
 嫡長為父之正體而長子又為己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
 於上故重之與傳文非有二義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
 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者案庶子是妾子之稱意鄭謂為長子
 三年止為父後承宗祀之一人則嫡妻之第二子亦不得為
 長子三年故以為父後者之弟釋之明傳言庶子實包眾子
 在內統言庶者是遠別之見其不得與為父後者同也云小
 記曰不繼祖與禫此但言祖不言禫容祖禫共庶者案大傳
 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曰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禫故也與此傳稍異故鄭引其
 文釋之案祖禫共庶謂中下士一廟者詳少牢禮鄭以傳重
 為宗廟主故以廟言之然因小記此文說禮者遂多枝節馬
 氏融云長子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又云體者嫡嫡相
 承也正為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
 庶子賤其為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通典
 云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
 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己身繼禫便
 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
 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禫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
 之說也其言尊先祖之正體則與此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

語意亦同乃賈孔二疏因鄭但言不必五世未明言世數又
 因小記有不繼祖與禫之文遂謂必父適祖適繼父祖身三
 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吳氏廷華云小記言不繼祖與禫此
 聚訟所由起其弊在誤認不繼祖與禫者皆為庶子耳譙氏
 周曰不繼祖與禫者謂庶子身不繼禫故其長子為不繼祖
 合而言之也是以正諸說之失矣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
 五世之適說舍子而言曾孫說之失矣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
 五世說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四世之說證之謂必適子適
 孫乃得為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禫之嫡子亦不得遂三年
 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盛氏世佐云子為父
 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為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
 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重謂宗祀也
 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
 為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
 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禫之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以身既
 繼禫即得主禫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先儒謂必至
 四世乃得三年失其義矣今案吳氏盛氏辨正疏說是也譙
 周賀循虞喜庾蔚之之說具載通典或曰此注末云容祖禫
 其庶則不繼祖似指庶子本身言矣曰此鄭欲通合小記與
 此傳為一而不覺其說之岐也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一
 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禫皆宗也此注兩言為父後
 明主繼禫者言之即通典所謂已身繼禫便得為長子斬是

也則庶子不繼禰其長子自不得繼祖傳義昭晰無疑况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為長子則為三年不為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為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為說邪以經傳之言釋之四世之說其不足憑益明矣○程氏瑤田又云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別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為父後者與尊者為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為父後者又將傳重於其長子明其長子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為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為之服三年若已不為父後而為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為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繼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為祖禰宗廟主故不為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庶子之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為道若彼此互躡則鑿矣今案此亦暗被鄭氏注末之說而其解傳文極明又解小記可備一義

為人後者疏

正義曰此為人後者後大宗也賈疏云出後大宗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

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

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生己之父母三年不生己之父母亦三年故問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答辭尊服謂斬衰馬氏融云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通典載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

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

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邪蔡氏云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之服斬也何如而可為之後以下再問

再答同宗同大宗也謂同在繼別一宗之內乃可為後若同姓而別宗亦不可也汪氏琬云禮同宗皆可為之後則不必

親昆弟之子與從父昆弟之子矣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其適子當自為小宗故以支子為大宗後也通典載許

孟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

大宗自絕矣此說非詳後傳適子不得後大宗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以下乃言為人後者正親外親之服賈疏云外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也李氏云傳舉王尊以見有親舉外親以明本族其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於斬衰章舉為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若宗子為嫡而外則宗人來後者惟後外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嫡者曾子問曰宗子為嫡而外庶子弗為後也小記曰為嫡後者以其服服之敖氏云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母服則是所後者外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程氏瑤田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為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為適母外親服也今為人後自與庶子為後者同也褚氏云賈疏及諸說已無遺義顧氏炎武乃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

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今案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皆屬所親下記曰子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所為後之兄弟之子即所後者昆弟之子則所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此傳唯舉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及也盛氏說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為後人者從父昆弟之子則與傳上下文義不可通矣尤非又顧氏盛氏分祖父母為二謂所後者之祖即為後者之曾祖舉祖以包祖母所後者之父母即為後者之祖父母此說似尚可從耳注云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者此子本非親子但既為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為所為後者之類是皆親子之服月祖父母期之類是皆親子之服而為後者亦如之故傳云若子也

妻為夫疏正義曰賈疏云自此以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也今案王意謂但言夫已可知為妻服必言妻為夫者以別於妾也案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

婦人庶人曰妻而哀公問云魯三代之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則妻之稱上下通之故言妻以見為夫斬衰之服亦上下同也吳氏絳云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主綱也遞生他服而不為他服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為他服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傳曰夫至尊也疏正義曰馬氏云婦人以夫為天故曰至尊孔氏倫云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蔡氏云

是時經卒賣扁 儀禮正義二十一

女子在室天父適人則天夫故在室為父服斬適人則降其父服為期而為夫服斬也吳氏廷華云小記始在為夫杖妻雖以齊為義而夫實尊於妻今案妻為夫妾為君傳皆以至尊釋之者亦家無二尊之義也

妾為君疏正義曰陳氏銓云降於女君故不敢稱夫稱為君者春秋傳曰男為大臣女為大妾注云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而稱為君其斬衰之服則與妻同也雷氏次宗云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言妾以見其賤所以不稱君也云雖士亦然者以上注云大夫以上有地者為君似士不得君稱然妾之事夫實與臣同故雖士妾亦尊夫為君也賈疏云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位后匹適則國人家絕之本故淡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即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今案賈疏義特嚴正故錄之

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疏正義曰馬氏云妾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也賤事夫如君故曰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疏正義曰注女子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也各本皆作子

女通典作女子盧氏戴氏俱據通典改正今從之別於男子也於嚴本作然誤關已許嫁關嚴徐作謂通典集釋通解毛本俱作關儀禮識誤云監山箱杭本謂作關疏關通也從諸本及疏

李氏云上父條女子子在室中矣嫌許嫁即從降服故重出此文放氏云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注云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者言女子子即女子也子是男女對父母之稱故男稱男子今女子重言子者以別於男子也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賈疏云關通也謂通已許嫁者言

之顧氏炎武云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筓鬢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室而女子父母死則女反是也今案顧說亦通但鄭云關已許嫁明是謂已許嫁者與未許嫁者其服皆同也喪服小記

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案彼文女子子在室與此正同而鄭乃以女子子為專指未許嫁之童子言與此注兩歧矣且據且記云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有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皆不杖可知辨見前傳婦人何以不杖下布總箭筓鬢三年此妻

杖可知辨見前傳婦人何以不杖下布總箭筓鬢三年此妻未箭筓籜竹也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馬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

是等經釋義篇儀禮正義二十一

是等經釋義篇儀禮正義二十一

露紒也然露紒恆居之髮則有笄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
考校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
必知然者以為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髮衰是斬衰之髮用
麻鄭注以為露紒明齊衰髮用布亦謂之露紒髮也沈氏彤云
三髮之說發於皇氏頗得經意至齊衰期成服之髮布總榛笄
又自為一蓋實西髮而二種也程氏瑤田云髮婦人總結去纒
之通名有去笄之髮有著笄之髮去笄之髮猶男子之髮免
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髮猶男子之冠纒既成服時之制也
是故布總箭笄之髮斬衰之髮也於男子則冠纒總也喪服所
謂布總箭笄髮衰是也布總榛笄之髮齊衰之髮也於男子則
冠布纒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髮所謂榛以為
笄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髮是也皆既成服時之髮也今案
皇氏謂有三髮分麻與布為二賈疏謂髮有二種合麻與布為
一而以成服未成服言之其說與皇似異而實同孔疏既引皇
說而又駁去成服後之髮謂止有麻布二髮其說疏矣沈氏程
氏又分成服後之髮為一以布總箭笄為斬衰之髮布總榛笄
為齊衰之髮其說益細要之此注云髮露紒也實為定詁蓋吉
時以纒縮髮喪則去纒去纒則紛露紒與結同即今之髻故鄭
注士喪禮及禮記皆以去纒而紛言之此無論未成服已成服
之髮皆為露紒唯未成服時無笄總以麻若布自項而前交於
額上與男子之髻髮免同雖繞紛而不覆紛故紛仍露於外鄭
注士喪禮云髻髮者去笄纒而紛是男子之髻髮亦露紛與髮

同但男子成服後則去髻髮免而冠喪冠婦人成服後云麻若
布服總與笄而其為露紒自若故仍謂之髮皇氏賈氏專以露
紛為成服後之髮而不知未成服以前之髮亦露紛其說猶未
善也此經云髮三年謂未纒而露紛終三年不變則所謂髮者
自指成服後言之皇氏謂此經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亦不容說
女服未成之髮是已鄭氏既以露紒釋髮而又云猶男子之髻
髮斬衰髮髮以麻則髮亦用麻是以未成服之髮釋之也沈氏
彤云此經主成服以後言鄭欲以成服之髮等之於未成服之
髮豈不思髮以麻若布為其無笄總而代之也既布總箭笄以
髮矣又安用麻布之纒頭邪麻布代笄總而不代纒纒箭髮以
為飾可去也笄總以安紛而束髮不可去也故不笄總第在成
服之前而纒則終喪無之今案沈說是也馬氏融云髮屈布為
巾高四寸著於額上此說左傳孔疏已辨之詳士喪禮婦人髮
于室下注引小記者證笄與髮之用也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孔
疏云吉時男首有吉冠女首有吉笄若親始成男去冠女則去
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
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是冠與笄相對也男子免而婦人髮
者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髮是免與髮相對也但齊衰
之男子以布為免婦人以布為髮斬衰之男子以麻為髻髮婦
人以麻為髮是髮兼對免與髻髮而記但舉免言之故賈疏云
男子陽多變髮斬衰名髻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
斬同名髮也髻髮與免之制詳士喪禮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

于房下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陳氏銓云不曰縗裳婦人縗而不裳雷氏次宗云縗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為縗在裳則裳為縗男子離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為一服故上下其稱也今案雷說是陳氏謂縗而不裳非也婦人之裳連於衣故言衰可以該裳也上經云斬衰裳此不云裳故鄭釋之云衰如男子衰下如淡衣者謂以當心六寸布為衰與男子同其下則如男子之淡衣也案婦人之服裳皆連衣為之男子唯淡衣連衣裳餘皆上衣下裳不相連故云如淡衣也云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在者下記云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又云在二尺有五寸注在所以掩裳際也案此謂男子衣衰之制也若婦人之衰服如淡衣裳連衣為之則不用衣帶下廣尺之布以掩裳上際亦不用二尺有五寸之在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象冠數長六寸

謂出紼後所疏正義曰經但言布總箭筭而未言升數與尺巫為飾也寸故傳明之箭筭斬衰之筭傳云長尺而禮

弓載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榛以為筭亦長尺榛筭即下記所云惡筭齊衰之筭也斬衰齊衰筭同一尺則五服之筭皆

同一尺可知傳又云吉筭尺二寸見吉筭與惡筭異也李氏云下記有用吉筭折首之制故於此併傳之賈疏云吉筭大

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注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者上斬衰男子之冠六升此婦人之總亦六升故云象冠數也敖氏云此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張氏爾岐云總象冠升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布之數云長六寸謂出紼後所坐為飾也者內則注云總束髮也坐後為飾孔疏束髮之本坐餘於髻後故以為飾也案紼即髻也鄭必知長六寸為紼後所坐者以其束髮為人所未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大功當與齊同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檀弓孔疏略同案大功以下無正文存以俟考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疏正義曰子女子也

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不言女子子省文云嫁則是女子子可知反在父之室馬氏融云為犯七出還

父母之家案七出詳後出妻之子為母下王氏肅云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蔡氏去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故為父

降服期被出則夫婦義絕而恩隆於父母家矣故仍為父三年也吳氏紱云有反室不關七出者如國凶子於無夫宗收族之

類彼若夫凶則已為夫三年矣不更為父貳斬也互見下不杖

是書經解續編 儀禮正義二十一

期章無主節 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喪謂父喪鄭意蓋以此
經子嫁反為父歿後被出而反者也云始服齊衰期者以喪後
而出則初遭父喪時未出故服女子子適人者為父齊衰期之
服也云出而虞則受以前三年之喪受者祭父母之喪既虞受以
輕服此被出在末虞之前則虞祭後不以期喪所受之服為受
而以三年之喪所受之服為受也以前三年之喪受服為受者謂
斬衰初外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虞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
升此被出之女初時雖受齊衰期至虞後亦受衰六升冠七升
俱是居喪變服之節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案虞與小祥
也小祥後以受三年之喪受謂受喪七升總八升也云既除喪
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女子子適人為父期則小祥
時服已除此後若破出不重為父服故云則已已止也喪服小
記曰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已止也喪服小
名此鄭所本但鄭又推出未虞而出一層則比記加詳耳小記
又曰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孔疏未練而反則期者
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
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
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
除隨兄弟故也王肅亦引小記之文以釋此經則與鄭義同故
氏云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

嫁者異也沈氏彤云此文兼行般言教是正解鄭義亦當備盛
氏云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今案
沈盛說自然是以教駁鄭或以鄭駁教均非賈疏申鄭謂若父未
父之室明以別於未嫁在室之女則父存而被出者自不俾包
于上女子子在室條內賈疏未的教氏又云此喪父與未嫁者
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自父以下凡
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說亦詳備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
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者教氏謂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
之曰適人非也褚氏云嫁與適人亦可通稱但此篇之例是專
以嫁屬大夫適人指士庶人與適人亦通稱但此篇之例是專
人與士不別者禮窮則同也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
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疏正義曰士即卿
其眾臣布帶繩屨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公卿大夫仕於
天子諸侯者也君謂公卿大夫也眾臣家臣也吳氏章句云
此本在君服節內因帶屨有異故別言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
斬衰之服猶是也○江氏筠云三升有半之服戴氏震專以公
士大夫之臣當之確不可易蓋年月既同正君而服杖冠經又
悉與之相等豈不似國有二君乎况其帶屨止於眾臣降之而
貴臣固不與也禮言大夫之避正君者多矣則益其衰之升數
為三升有半以異於三升之凡為君者正別嫌明微之意又經
不綴於臣為君之後而獨著之末條則等殺亦從可知矣今案
儀禮正義二十一

賈疏以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為義服三升有半戴氏嘗辨之金氏榜云傳者於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至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為布帶繩屨者言之也說與戴同江氏申載義亦詳似可從注云士卿士也者賈疏云以其當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李氏心傳云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方氏菴云詩書多言卿士戴記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左傳晉士起歸時事于宰旅是也今案據注則士字非誤但鄭雖作士仍以卿釋之據下傳云公卿大夫也卿士之義方說得之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諸侯有三卿五大夫大國有孤一大亦稱公詳鄉飲禮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者案公卿大夫於私臣有君道而於天子諸侯則猶臣也故其眾臣之為之服者稍殺於天子諸侯而降其帶屨二事而帶與齊衰同繩屨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斬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謂貴臣得伸其正服依上經宜帶菅屨也貴臣詳下傳又案郝氏敬分公士與大夫之眾臣為二以公士為諸侯之士眾臣為大夫之眾家臣不知諸侯之士亦公臣不宜與卿大夫異服後儒雖彌縫其說與下傳終屬齟齬斷不可從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

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

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也斯此也近疏正義曰李氏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俗也言君謂有地者

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即位即朝夕哭位也眾臣杖不以即位下於貴臣猶庶子不以杖即位下於適子然也張氏爾岐云

傳言公卿大夫之家臣唯家老與邑宰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經所言為其君布帶繩屨者皆是屬也公卿大夫有地

地有無地此所謂君謂有地者也今案傳云君謂有地者即釋經為其君之君指公卿大夫言也與下君字指嗣君者別

前傳曰君至尊也注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即本此傳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者老尊稱室老為私室之尊主

相家事故又稱家相並禮士不名家相大夫以上亦謂室老為家相也禮記士居室室鄉注士謂邑宰與此同詳士冠禮

宰自右少退贊命下此家相邑宰是公卿大夫之貴臣其服一無所殺與眾臣異者以其於君恩渥義重也云近臣閭寺

之屬者周禮序官內小臣奄上士四人閭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鄭注閭

人司皆晨以啟閉者寺之言侍也案此數者皆近君之小臣公卿大夫亦有近臣者儀禮釋官云禮記檀弓季孫之母死

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弔聞人為君在弗內也是大夫之家有閭人左傳宋公使寺人召司馬之寺人宜僚齊崔子使

寺人御而出是大夫之家有寺人故鄭云閭寺之屬也云君嗣君也者此謂公卿大夫之子父外而嗣為後者亦謂之君

故鄭以嗣君釋之以別於上所謂君也云斯此也者爾雅釋
詰文云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者近臣常在君之左右故
其服不得與君異嗣君為其父其帶管履則此服亦如之無
所降也盛氏云近臣卑於貴臣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近
君故也今案經但言眾臣傳特言貴臣以別於眾臣而於眾
臣中又抽出近臣言之皆以補經所未備喪服小記曰近臣
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報不從而稅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
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斯皆近
臣從服不輟眾臣同之證也云繩葬今時不偕也者今時漢
時也傳以葬釋履鄭以漢時不偕釋之皆據今釋古謂之不
偕者釋名云言賤易有宿各自蓄之不偕俗人也○吳氏紱
云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然
後為祖後者服斬斯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重高之重者亦
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然則天子諸
侯之孫若曾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
為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
之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
服先儒以為凡卿大夫之適子為君皆斬也

右斬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三年者

疏猶疏正義
疏也疏正義
日說

又齊作齊經與通作齊王氏肅云疏以名衰輕乎斬也斬不同
數羸可知也承裳以齊制而後齊也因衰以斬斬而後衰也李
氏云疏衰裳以疏布為之斬衰斬而後為衰裳故先言斬疏衰
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斬衰固羸矣而羸不足以言之
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羸稱蔡氏云疏衰
衰齊即齊衰也江氏筠云疏與斬皆據初喪之服而言至既葬
而後斬者改加緇緇疏者變入治功故以相對惟齊則終三年
喪皆然喪服中言齊可以包斬故論語兩著見齊衰者孟子對
滕文公亦祇言齊疏之服閻百詩議孟子所言為對父遺斬不
知其文承三年之喪而下欲其終三年服故特舉齊且若論斬
則彼於時固已成服而斬矣案江說以釋孟子尚可若此經則
斬與齊對不與疏對以斬衰亦用羸布也左傳言晏子羸衰斬
可證矣今案李說較賈疏為簡明而賈則又本於王也牡麻經
者以牡麻為首經要經牡不帶子惡減於其冠有纓者以布為
武坐下為纓也敖氏云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吳氏疑義云斬
衰冠六升視其經杖帶為輕此變其杖為削杖變絞帶為布帶
非重於冠故冠在上乃合削杖詳前賈疏云纓帶言布者以對
斬衰纓帶用縮疏履取用草之義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
其重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李氏云疏履草屨也讀
如周禮聚斂疏材之疏姜氏兆錫云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
於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經纓帶以成布為之

皆殺於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象革帶也郝氏謂大帶非○注云疏猶蠹者賈疏以為直釋經疏衰之疏是也若疏履之疏則傳釋為蕙蒯矣詳下王氏士讓云齊衰三年章只有四條皆以繫母子之恩而不及其他今案斬衰齊衰之服本緣父母而制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法

功也疏履者蕙蒯之菲也也猶蠹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

卿大夫士虞疏正義曰齊緝牡麻泉麻之義俱已詳前斬衰

卒哭異數疏傳下右本在上亦詳前馬融云在上指右

故曰右本又孔氏倫云為母本於陰而統外也本鄭士喪禮

注疏履者蕙蒯之菲也謂用蕙蒯之草為履菲與屏同詳前

說文蕙鹿藿也一日蒯之屬南都賦其草則蕙茅蒨莞廣韻

蕙可為席蒯本作蒯說文蒯草也左傳引詩曰雖有絲麻無

棄菅蒯玉藻履蒯席史記集解云蒯茅之類可為繩郝氏敬

云蕙蒯皆草而較細於菅注云沽猶麤也者鄭注檀弓云

沽猶略也是沽有麤略之義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

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麤略之布為之即大功之

布也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間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

升此七升之布為大功之首稍加以麤略之功也若六升

以下不加人功則并無麤功可言矣故傳曰冠者沽功也謂

用麤功之布為之對斬衰冠六升無麤功也敖氏云冠布纓

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言升數者

言治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父卒則為母尊得疏正義曰敖氏云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

者為此服亦惟笄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又云案注云尊

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今案敖氏釋

經注取明馬氏禮云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義與

鄭同禮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顯其練祥皆行孔疏謂先有父喪

而後母外練祥亦然以前文父外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

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據此是父卒即得為母三年孔與馬

鄭無異義也賈疏乃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

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外乃得伸三年徐氏乾學云經不曰

父卒為母而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

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

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

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姜氏兆錫云經云父

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疏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吳

氏絀云則云者決辭非難辭也方氏苞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

是時經卒賈氏儀禮正義二十一

儀禮正義二十一

儀禮正義二十一

儀禮正義二十一

儀禮正義二十一

即得為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今案則字古與即通言父卒
 即為母三年也廣雅云則即也可證賈疏之謬諸儒論之甚詳
 茲不備錄其所引內則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聞傳為母既虞卒
 哭衰七升及服問注為母既葬衰入升諸文皆無父服除後為
 母三年之義賈之曲說亦不足辨至父在為母期父卒為母三
 年仍服齊不服斬者則以母之與父恩無輕重而分有尊卑不
 可以母而竝之於父也互詳杖期章父在為母下○李氏云父
 卒君母存妾子為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
 其母不禮則父在為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不禮耳父歿君母
 有得伸三年可知萬氏斯大云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為母下
 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為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
 父卒為母之中也禮經釋例云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
 知其兼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尚
 為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
 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又簡括儒者罕通其
 意唯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總麻三月章庶子為父後者為
 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
 庶子為母皆如眾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在為母
 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
 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鄭氏此注直可補
 經今案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即
 母妾子之於母與嫡子之於母同經無所生母明文謂即包於

父卒為母之
 中其說是也

繼母如母疏正義曰賈疏云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喪之
 如親母故云如母蔡氏云繼母謂已母早卒或被

出之後而父再娶
 以繼續已母者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

也因猶也疏正義曰賈疏云傳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配

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李氏云緣父之意視繼

母與已母不殊故也汪氏疏云或問繼母與母於禮亦有不

同歟曰有之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外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為

母服期繼母出則不為繼母之黨服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

服此又不同者也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三年之喪
 於禮為加服非正服也然則設有前妻之子不為繼母所撫
 甚則如孝己伯奇之屬將遂不之服乎曰何為其然也非出
 也非嫁也孝子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
 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由是言之不敢殊者
 孝子之文也其不能不殊者孝子之情也今案繼母如母而
 傳以配父釋之則服之亦以重父而已與下慈母貴父之命

義同或謂繼母有撫育之恩故服之非也設繼母來時子已長成亦必服之則傳配父之義其不可易明矣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也注云因猶親也者盛氏云因猶依也詩云靡依匪母故親母曰因母命案詩皇矣因心則友毛傳因親也論語學而篇集解引孔注因是困與親古義通故鄭云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疏正義曰賈疏云慈母非父婢合故次後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

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

外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也

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疏正義曰傳中別舉傳者是作傳者引舊傳證成己義程

也疏氏瑤田云傳中別舉傳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賈疏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已

今案命為母子必母是妾而子亦為妾子者以母是適則凡妾子皆其子不須父命而適妻之子又不可命以為妾子故也云生養之終其身如母者謂生則養之如親母也外則喪

之三年如母者謂父卒而母外則亦服三年如親母也傳文兩如母字校勘記謂宜屬上讀是也慈母本非骨肉之屬又無配父之尊而服之三年者以父嘗命為母子故耳徐氏乾

學云慈母非謂母以絕乳使他妾乳之即為慈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為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

小記為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為後而非但命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已則自有庶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

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今案徐氏是也喪服小記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注謂父命之為子母

者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孔疏引此傳謂節為慈母後之義又云祖庶母者謂已父之

妾亦經有子外今無也故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顧氏炎武疑小記為誤沈氏彤云此為

後即鄭注為殤後所謂據承之者是也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既曰以為子則亦可云為後矣亭林之說再商之今案此

為後不過生養承祀而已與為大宗後者不同小記又云慈母不世祭又云為慈母之父母無服鄭志趙商問慈母嫁亦

當為服如繼母否鄭答云慈母賤何得如繼母邪又通典載劉智庾蔚之之說謂孫不服慈祖母婦不服慈姑則慈母雖

云如母而其實異於親母者多矣注云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賈疏云知非天子諸侯

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

是皆率罕真編儀禮正義二十一

葬除之父母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
 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
 為母子則亦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敖氏云謂妾或自有
 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
 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於庶母一等可也今案小功
 章君子為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
 母何以小功也庶母慈已加也注君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
 妻子案禮為庶母總以慈已加至小功彼是適子服庶母慈
 己者之服此妾子於妾之慈已者有撫養之恩而無母子之
 命則但服小功不與適子為庶母慈已者同故鄭云
 亦也南史司馬筠傳載武帝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
 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慈服齊衰
 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
 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
 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於三
 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
 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
 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
 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
 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
 答以非禮云云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
 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今

案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
 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魯者
 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外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
 司以間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
 亂國法也鄭注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此
 無服指謂國君之子也據此則曾子問及內則所云慈母與
 此章慈母名同而實異緣無母子之命而國君之禮又與大
 夫以下異也梁武帝分別三條意亦近是但訾鄭注為未合
 耳互詳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下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
 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者此鄭因
 經無妾子為母明文故推言之以明大夫士之妾子亦父卒
 為母三年也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見大功章士之妾子
 為母期經無明文蓋包於下杖期章父在為母之中也○吳
 氏疑義云呂氏四禮疑載慈母注有謂所生之母外父命別
 妾撫育者
 廿三字

母為長子疏正義曰賈疏云長子卑故在母下馬氏云母不傳

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今案喪服小記云母為長子削杖
 鄭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重於子為已也
 此服齊不服斬義與彼同小記又云婦人為夫與長子棺額
 其餘則否案此為長子三年謂適子之妻為長子也詳下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降者不

祖禰之疏正義曰云何以者據母為眾子期而問也疏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不

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今案教說亦近

是但傳意謂父不敢降子與眾子同服故母亦不敢降耳

注云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此注本上父

為長子傳云正體於止言也雷氏云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

指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

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

尚不以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

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

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

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今案雷云如舊曰妻從服者

蓋舊解以此節為妻從夫服故雷駁之言如舊說云妻從夫

服則傳當云夫妻今請父母明是據此子為祖禰之正體故

不敢降則雷說正申明鄭義耳或疑父在子為母期而母為

長子三年不分父在與否又婦為舅姑期而為長子三年俱

嫌於過李氏云母為三年自為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

方氏苞云婦為舅姑期則情適至是而止長子外家之大變

先祖之正體摧故與夫同其感今案父在為母期婦為舅姑

期一則屈於父之尊一則明所天之重乃盡人皆然此母為

長子三年必其夫為適子承宗者乃得服之蓋此禮專為尊

祖敬宗而設故不嫌於過也善乎萬氏斯大之言曰此母專

指宗子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

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也從乎父也上父為長子傳云

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是父

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

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

當與為眾子不杖期同案萬氏所看宗子兼大宗小宗言即

繼禰者之妻亦為長子服三年也下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

笄有首布總喪服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妻同鄭注不

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然則凡適子之妻為長子三年其

妾從服三年亦重君之正體也戴氏德云繼母為長子亦三

右齊衰三年

年小記又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盧氏植云

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嫌妾當從服故言不也案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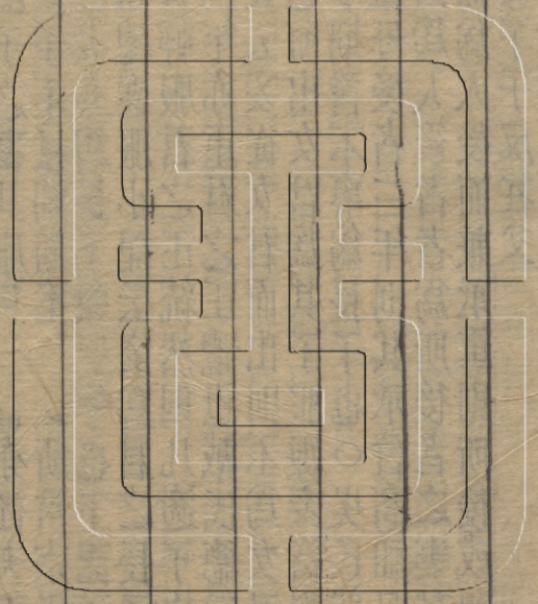
條兼眾子期言不專為長子也○吳氏紱云小記曰祖父卒

而後為祖母後者二年則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

斬章傳云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即所後者之繼

妻亦同如為女子反在父

室者父不在為母三年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十八終

吳縣汪家鰲校
歸安陳兆熊

儀禮正義二百十九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二

績溪胡培翬竹村著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正義曰此服

屨皆與前章不殊而備列之者賈疏云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

隔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教氏云是章凡四條其三言

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考之為母三年為妻三年為父

在若母出故屈而在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斬衰三年夫以

妻為至親宜齊衰三年而服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

雖托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三年章同也

賈疏又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禭記云期之喪十

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此

章也母為父所屈而至期稱伸禫杖為妻亦伸吳氏紱云此期

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在喪者生之母之喪父為之禫故

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無禫也

今案喪服小記云為妻禫則其餘父母未廟見而外壻不杖然則為

妻禫杖亦有不得伸者矣

皇清經解續編 儀禮正義二十二

一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

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

緣今文無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為問答以明齊衰以下之冠

者特取與大功協句耳無意義也士崇義云斬衰亦冠衣

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衰

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初

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

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

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外衰裳四升冠七升既

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

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十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

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葬受衰升

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又曰小功總麻冠其衰者謂降

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

冠皆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

李氏云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為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

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盛氏

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

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

帶之升數各視其衰歟賈疏分帶緣為二物訓緣為中衣之

緣非教指為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

是書經注賈疏

儀禮正義二十二

二

鄭以此章所陳服制俱與前章同不應獨無冠布纓三字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鄭本經傳相連故於此釋之也

父在為母疏

正義曰李氏云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

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今案不言繼母慈母者父在為母期則為繼母慈母亦期可知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亦期褚氏云庶子為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禫與杖同宮者不禫雖杖而不以即位見小記又案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君之庶子父在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既葬除之不在五服之中詳下大功章及記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

後娶達子之志也疏

正義曰以子為母當三年今服期故問

馬氏云屈者子自屈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賈疏云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朱子云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次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吳氏澄云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

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方氏苞云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抑父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

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不可也吳氏絨云此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也凡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為服之人自屈

而不得伸也厭者外者為尊者所厭也講者多混空別之今案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二語申明經義特深

蓋古人為母期雖不得三年亦必盡心喪之實故父俟三年乃娶以達之願氏炎武云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

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謂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

精矣教氏乃謂三年後娶所以終辟合之義非為達子之志意主駁傳而不知於禮意已失也○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

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盧履

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年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

通禮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田再思建議云服紀重輕從俗

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

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

者避二尊也元行冲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開元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諸服紀空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理豈不知母恩之淡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

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察其文度豈可正乎後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遂為成典朱子曰禮須從儀禮為正又曰父在為母廬履水議是徐氏乾學云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禫記日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父在為母則是名雖為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與他期服有異又益以心喪之禮則其所以居喪之實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華氏學泉云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為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為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于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猶為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絰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于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妻疏

正義曰賈疏云妻卑於母故次之徐氏乾學云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禫同於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也盛氏云此謂適子父沒者也庶子父在亦同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妻在大功章公子為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沒乃為之大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疏正義曰以父在為母期而為妻亦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期故問也此云何以期也與上為母云何以期也語同而意別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淡於常也妻至親也答辭馬氏云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氏銓云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氏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於至極之稱而雷注去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案為妻父在亦期父沒亦期但父在適子為妻期而不杖以父主其喪故也父在則為妻不杖本下不杖章傳文引服問者證父主適

婦喪之事彼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士亦主適婦之喪明矣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此鄭所本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此鄭所本以杖即位是也以上依鄭義釋之但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沒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為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為妻大功其適子為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禮以示與父沒者有別也若父沒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為妻皆得杖期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子為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夫之庶子為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杖即位非不杖也又禮記云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杖唯不以即位與小記疏所引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為妻不得專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於大夫之適

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為妻亦杖明甚鄭氏此注似猶欠審察耳至禮記所云為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禘出漢儒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互詳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下

出妻之子為母出猶疏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

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云出妻之子也馬氏云犯七

出為之服期賀氏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期出母服不

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敖氏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

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傳所云者是也高氏愈云出

妻之子為母期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為母齊衰三年因其

出也故降為期不敢欺其父也若父在而為母齊衰三年因其

密乎盛氏云此禮該父存沒而言也今案諸說以高為是父不

為出妻服則子於父在自不為出母服明矣況父在為母期以

而子敢服之於父側乎然則為母期者以父在而屈為出母期者必父沒乃伸賀氏以父在為母期之非也或謂經言子出其

皆於義有乖故係以父在為是出妻之子與他章言子出其義已詳雷氏說矣黃氏餘云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父卒母嫁無

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為父
 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
 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
 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
 之義玄成議是也吳氏絳云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若出
 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有親也若出
 而再適則無服以并自絕於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父而失身
 其情可憫為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父而失身
 於人不可憫為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父而失身
 今案大戴禮云有非所取棄舊說以為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父而失身
 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使之使適他族也小記曰未練而反則期惟
 其未嫁故夫可命之反也據石渠議嫁母本無服則出而嫁者
 更無論矣故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以己之從之耳徐
 整問出母亦當報其子否射慈答曰母亦報子期也李氏云母
 雖不自為其子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妾不服則女君固自服之也今案此說自確經不云報者於下
 總言之也詳父卒繼母嫁條通典鄭答趙商云繼母而為父所
 出不服也徐邈答劉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云以經言出妻之
 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猛答步熊問為廢所後者本生母
 出及所後母若子言若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本生母
 也為所後者若子言若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本生母
 異於親子矣雷氏云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為之

服教氏云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或有不然
 者非達禮也今案以理論之嫡母繼母所後母非己所生其出
 也固無服本生母出以理論之嫡母繼母所後母非己所生其出
 於其母之出也亦宜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敖說似亦可通○
 注云出猶去也者國策注云去謂遣之漢書注云去謂逐之此
 出亦謂遣逐之使在室故義與去同也此經出妻謂之出大
 戴禮謂之去公羊注謂之棄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順
 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
 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
 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為其離親也竊盜為其
 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其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
 貧賤後富貴不去孔氏廣森云婦人雖應此三年若淫與不孝
 猶當去之禮故有婦當密而出者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何注云
 婦人有七棄無子棄淫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盜竊棄嫉妬
 棄惡疾棄義與大戴同此婦人犯七出之事也鄭氏易注云
 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

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

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疏正義曰案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此傳因經

而推言之見其異於見在之母者有此二義以補經所未及也當以出妻之子為母期至親者屬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至不取服其私親也為一條程氏瑤田云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為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為文遂以為舊已義也賈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為文遂以為舊傳釋為父後者不合為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為子夏釋舊傳意大誤褚氏云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二句傳也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為經文謬甚今案程氏褚氏之說是也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出則為其母之黨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無服耳故氏云絕族無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也此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吳氏絳云出母已雖為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也又案喪服小記曰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此尊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益如此放氏云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為子之私親郝氏云適子後父與父為體父至尊也若服私親是違尊故不敢今案喪服小記云喪者不祭故也與此傳似異而實同彼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蓋與尊者為一體即承宗廟祭祀之重

故不敢服私親而廢宗祀也此無服唯承宗祀者一人雖無服猶持心喪其餘則皆服杖期也經但著出母之服未言為父後者不服故傳明之答人因此遂有謂父在則服父沒不也禮弓又云伯魚之母外期而猶哭此父在為母期也而孔疏亦以出母解之謬江氏永鄉黨圖考云近甘氏絳辨孔子無出妻之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之於先君乎此始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於先君也初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說甚有理施氏卒夫子為之服期蓋少時事子思云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先君子為之服非謂伯魚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住則孔子實為父後在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他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為可傷故從其隆而為之服設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為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也若伯魚之母外當守父在為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為出母也今案子思答門人之問不正言不喪出母之故而但云道隆道污者正以夫子為父後而喪出母為過禮之事故耳檀弓此節解者紛紛俱無是處唯江氏說實得情理之正故特錄之注云在旁而及曰施者此母黨之服是旁服非正服故云施服禮記大傳亦云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是相傳有此語而傳者引之但大傳作移釋文移

或作施同以鼓反移猶旁也孔疏無移服言不延移及之此
母出則母之族亦與父族絕而不為親矣故不延移為服也
李氏云施讀如詩莫葛藟施于條枚之施云親者屬母子
至親無絕道者言母之族可絕而母子至親之恩無可絕也
釋名釋親屬云屬續也恩相連續也孝經云父母生
之續莫大焉故父沒為服杖期父在則持心喪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疏正義曰馬氏云重成母道故隨為

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
服父喪是終父三年喪然鄭下注但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則鄭
意不以母之服父喪與否也今案惠說是但鄭於此節雖無注
而於檀弓子思之母於節注云嫁母齊衰期則以此經無注
卒繼母嫁為服期與馬同矣從蓋訓為虐字也王氏肅云從乎
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也則報亦無礙敖氏云父
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願氏炎武云從字句
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為之
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盛氏云賈疏以從為之
服為句從鄭義也後儒以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
王說為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乃令前
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為之服此於情為不稱而於理亦有

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
也今案如王說從字方有著落如馬鄭說則從字似贅文矣姜
氏兆錫以王說為不易之定論是也經但言繼母嫁而子從之
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該親母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必為
則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為服可知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必
為之服則親母嫁而子之從之者亦必為服可知蔡氏德晉云
義也六朝諸儒沿用鄭說每謂嫁母有服蔡氏德晉云母嫁則
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義宜無服故夫外嫁子不從則
不服譙周乃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袁準因云為父後猶服嫁
母徐原一駁之謂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也母
嫁亦與廟絕矣與廟絕即與父絕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
而可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江氏錡云母嫁而子不從則
其子尚有出母之財之親而在母亦不可不嫁其嫁也己自絕於
其父而并絕其子何杖期之有乎案此二說皆是也教氏云報者
以其服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出母於其
承兩節之辭盛氏駁之謂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於其子
骨肉至親不報施而服故空其文不知母既被出即不足於子
加尊故言報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亦言報可證也教說小功是
瑤田云報者同服相為之名以期報期以大功報小功是此
總報總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小功
為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為此不復舉其服也如杖期章父卒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而繼母為所從之子期不見杖期章是也
是壽至卒責編儀禮正義二十二

其一此為彼彼為此此並舉其服經即不復見報文而傳必見報
之之文也如不杖斯章昆弟之子為世叔父母世叔父為昆弟
之子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並見於經而傳必日報之是也今案以此推之餘可知矣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書為母子

疏

正義曰傳以繼母嫁當

也通典載皇密云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

不能自存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

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其妻靡他之節而襲夏婚無厭

之欲輕忽先已棄己如遺何貴終之有郝氏云父外從繼母

嫁是相依也生相依以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外服之所以

貴終終其為母子之義也秦氏蕙田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

能終撫字之恩也非膏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今

案皇氏郝氏以終屬子說即注貴終其恩之意秦氏以終屬

嫁母說義尤精又案崔凱庚蔚之謂為父後者雖從繼母嫁

亦不服萬氏斯大云身為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

為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為父後則已克自立不從

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盛氏云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

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

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今案此傳但云貴終不云為父

後者無服以此服本由從制繼母嫁而子從雖為父後者亦

服繼母嫁而子不從雖不為父後者亦不服也萬氏盛氏之

說得之或疑從一之義終身不改禮婦人不貳斬而乃為嫁

母制服又為繼父制服何哉曰此聖人恤孤之義不得已而

制之禮之權也蓋夫歿子幼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外固

為義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俾不致轉於溝壑則於子

猶能終其恩故不可絕也互詳繼父條下○吳氏紱云為母

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為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

立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為

人後者所後父在為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女子反在室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履者

此亦齊衰言

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不杖章輕於上

注云此亦齊衰言

其異於上者謂此亦齊衰之服唯不杖與上杖異麻履與上履

屨異故經特言之其餘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布帶及期俱

與上同故不言也王氏肅去書與杖期同制唯杖履異李氏云

自此以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易薦蒯之履為麻履輕重之節

也吳氏章句云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蓋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為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疏正義曰此孫為祖父母服也女孫在室同出嫁亦不降郝氏云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為其祖三年

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

繼祖母者古文簡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汪氏琬云繼祖母與

廟而為之孫者方歲時享祀之而可以無服乎今案喪

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不為祖庶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正義曰賈疏云祖為孫止大功孫

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

非孫之至尊也今案此說非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

之不同而其奉為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故傳於父言

至尊於祖言至尊而於曾祖父母傳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則自曾高以上皆為至尊可知朱子曰父母本是期

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

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敖氏

云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疏正義曰此昆弟之子為之服也世叔非正尊

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父之兄妻為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邢疏

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未从

上小言尊行之小者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為嫡統繼世也又

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叔少也案世母亦稱伯母見禮記

盛氏云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為祖後者亦存焉

故謂之世吳氏廷華云二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

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旁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

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

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

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

以名服也

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為姑在室亦如之

疏正義曰傳先問世

母叔母者以欲明一體之義也言何以者雷氏云非父之所

尊嫌服重故問也與尊者一體也答辭馬氏云與父一體故

不降而服期陳氏銓云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李氏云

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

總世父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為一體故
 進服期也盛氏云尊者兼祖若父言世叔父者祖之子而父
 之昆弟也下云父子一體昆弟一體是世叔父與己之祖若
 父皆為一體也以是而加隆焉故為一體也案盛說與馬陳
 異卻亦可通又問昆弟之子者以非一體而與世叔父同期
 故問也旁尊也不足以致尊焉故報之也答辭敖氏云昆弟
 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報之而報以其為已加
 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今案正尊則可
 以加尊而降卑如孫為祖期而祖但為孫大功是已父子一
 體也三句因上言一體而廣明一體之人父子首足也三句
 則又申言一體之實父尊子卑其一體如首足夫陽妻陰其
 一體如胖合昆弟同氣連枝各得父一體如首足夫陽妻陰其
 本為一體然馬氏云言一體者還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
 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又云首
 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集韻胖合
 合其半以成夫婦也盛氏云胖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掌萬
 民之判鄭注引此傳文亦作判今案傳雖以三者並言而意
 主於昆弟故下專言昆弟以見父與世叔父一體而服有輕
 重也昆弟之義無分亦承一體言以一體則義不宐分也然
 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以下乃特言不容不分之理辟與
 避同于各私其父故世叔父不得不避之子之私其父亦本
 乎天理人情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

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
 為父者又身得而當之敖氏云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
 有此稱亦或有以為氏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
 不同宮者焉今案異居而同財以下則又即宗法以明昆弟
 雖分而仍合之義內則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異居即異
 宮而財則同有餘謂常用之餘不足謂用有不足也盛氏世
 佐云支庶之贏餘賸乏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為之衰益於
 其間故宗法立而無貧富不平之患又問世叔母者以世
 叔母本是路人而亦期故問也以名服也答辭謂世叔母以
 配世叔父而有母名故服亦與世叔父同大傳服術有六三
 曰名鄭注名世母叔母之屬是也大傳又云同姓從宗合族
 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此所謂以名服也李氏云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
 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期喪之未葬
 不食肉飲酒也今案禭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
 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鄭注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
 也蓋姑姊妹服雖輕而情重故踊絕於地世母叔母雖重而
 情輕故踊不絕地也互詳夫之昆弟之子下注云宗者世
 父為小宗蓋主繼禰者言之若繼禰者為小宗鄭謂世父
 者矣或謂當兼大宗言之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期且此傳
 係申明大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宗事謂冠昏喪祭之
 儀禮正義二十二

事世父主之也云資取也者鄭注書大傳資幣于天子之國同謂不足則取之于宗以濟其乏也云為姑在室亦如之者案姑在室服之與世叔父母同出嫁則大功也雷氏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疏

正義曰賈疏云凡大夫之子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

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今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案此不杖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為妻而小記謂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亦同則大夫以上皆然以其不杖自大

夫之適子始故特舉以為言然則士之適子為妻亦杖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

在則為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疏正義曰言何以尊降公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疏大夫之眾子為妻大

功而問也父之所不降二句答辭又問何以不杖者以既不降期服則亦當不降杖故問也父在則為妻不杖亦答辭傳

知父在者李氏云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妻雖得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今案此說是

裸記為妻父母在不杖注云尊者在不杖盡禮於私也據此注則大夫以上之適子不杖為大夫以上尊故耳非以父

為之喪主也問喪曰父在不杖杖尊者杖故也彼經雖謂母喪然其言尊者在不杖之義則固有合矣張氏爾岐云前章

注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得杖即位乎今案張說是但大

夫之適子庶子父沒皆得杖期士之適子父在亦得杖期故經於前章但著妻服而不言服之之人以杖期是為妻之正

服也程氏瑤用亦有此說而張氏履駁之今附錄於此程氏云杖期章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

字則是士庶為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履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為妻則是為妻父在杖期父在不杖亦不

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然既不降則當如眾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

故又問曰何以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為妻

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張氏履云此條雖為

大夫之適子言實通乎士庶之父在為妻其杖期章為妻條

則固為父卒者立法而父在之例則於大夫之適子見之若如程說士庶為妻父在得杖其父不主適婦之喪乎父主

適婦之喪既杖而子亦杖可乎裸記為妻父母在之喪乎父主類曷嘗有大夫子之文乎今案此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皆其與士異者張氏謂通乎士庶此疏於禮例之言不足辨也至

謂父主適婦之喪其子不杖及襍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之文
 則前已辨之詳杖期章妻條下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
 者重適也者謂降庶婦不降適婦是重適也馬氏云大夫重
 適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期也案舅為適婦大
 功夫為妻期令父既重適不降適婦大功之服故子亦不敢
 降妻之期服也是馬義與鄭同李氏云凡大夫大夫之子不
 降者達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為尊降之始其子為厭降之始
 舉以例其餘其說是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期是如其親
 服謂所親之本服如為妻本服期今不降仍服期是如其親
 之本服服之也云降者有四品以下是鄭廣言降服之義賈疏
 云君大夫以尊降者有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
 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
 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手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
 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
 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
 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
 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
 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
 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
 云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報又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

此二者是出也李氏云尊厭降者禮始於周檀弓曰古者不
 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
 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
 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
 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大夫於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總則
 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
 於其父降與不降服與不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
 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於
 先君餘尊先君所不厭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上則厭於
 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為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
 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於其尊不同者
 則又以已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於經參互出之今
 案注降有四品之說甚精賈疏謂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
 尊又為餘尊厭此非也先君餘尊之所厭即所謂以厭降也
 易得分為二間氏若據宋之謂降有六於鄭注外增餘尊降
 場降二者不知傳所云降不降皆據成人正服言之既謂之
 併入厭降中謂降止有三而於以尊降者則但言公子皆不可從或
 言君以厭降者則但言大夫之子而不言公子皆不可從或
 又疑注厭降之說吳氏廷華云公子大夫之子所以有降服
 者因其父降服其子厭於父而不得伸非以其貴也注謂厭
 儀禮正義二十二

之注云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者長子之弟謂適妻所生
第二子以下也前斬章云父為長子是為適長子一人則此為
眾子明兼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言也教氏云士妻為妾
子亦期通典載劉玢荅王徽之間云長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
重則服與眾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
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
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廣詩之謂對說為得理云女子子在
室亦如之者謂女子非在室與眾子同出嫁則大功也各本
皆有在室二字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
於眾子下無女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娣已成人則當出故
皆不見於此今案雷說與鄭異鄭謂經言世叔父昆弟眾子即
包姑姊妹女子子姪內是省文之例故於各條下補之雷則謂
經特不見其文以明嫁當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
嫁而外亦為殤服乎雷說非矣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
李氏云喪服本文皆據士此云眾子則士之稱也案前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注云言庶者遠別之此以士卑未能遠別故不
稱庶子而稱眾子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
君不服之者謂大夫以上皆謂之庶子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
大功天子諸侯無期以下皆謂之庶子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
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豕大也豕子猶言長子然則未倉而
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皆已倉而見是長子之弟

與妾子同也或疑注分別大夫士為非案鄭以經每言大夫之
適子大夫之庶子故以長子眾子為士之稱前父為長子下注
云不言適子通上下蓋亦謂此其實長子眾子與適子庶子名
異實同凡言長子者則不獨妾子為庶子而適子之弟為眾子而妾子亦為眾
子言適子則不獨妾子為庶子而適子之弟為眾子而妾子亦為眾
子經中凡以適對庶言者適謂適長一人其餘皆庶也
昆弟之子疏正義曰此世叔父為之服也賈疏云昆弟子疏於
出嫁亦親子故次之陳氏銓去男女同耳今案女在室同
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慇服兄弟之子疏正義曰傳

故假問以發之注引檀弓孔疏云已子服期兄弟之子應

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未引進也朱子服期兄弟之子應

服如己子也沈氏彤云凡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

子同於己子故反有引而進之義今案檀弓說與上傳旁

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而皆可以發明經意鄭

以報字義上傳已盡故引檀弓釋之以見昆弟與己一體其

子當視如己子矣○案上為眾子釋之見昆弟與己一體其
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此疏云引同
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據此似此節本無傳文先大父曰
上世父母叔父母傳明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則義已見於彼此不當重出然則此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九字疑後人因夫之昆弟之子傳文而誤衍耳至賈疏謂引同己子故不言報亦非蓋報義已見前傳無煩重出耳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疏正義曰敖氏云大夫

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今案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

子也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

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可知注云兩

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者經言昆復言弟以其適子有長

於妾子者亦有小於妾子者不定故兩言之也盛氏云立子以

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為父後者其庶兄服之亦如斯例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

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庶子相為大

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功而問也下三句答辭與大夫為

適子為妻傳義同盛氏云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

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自若

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

大功而於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

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此釋傳父所不降之義云適子為

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者以父之所降子亦不

敢不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陳氏銓云大夫為眾子大

功嫡子期今案大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為長子三年陳氏

謂期非也

適孫疏正義曰賈疏云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外其適

從父為長子之例服斬今期者吳氏廷華云適

子外其祖已為之服斬故不復為適孫斬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

之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上為祖後者也長子

父於將為後者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為眾孫大功而問也

非長子皆期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為眾孫大功而問也

是青經罕賈扁

儀禮正義二十二

六

不立適孫無適庶之別雖孫之長者亦與庶孫同服大功以
 明傳所云無適孫之義也顧氏炎武云冢子身之副也家無
 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
 太孫非矣云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者謂適婦
 在則雖長孫之婦亦不得為適孫婦以明傳亦如之義也
 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放氏云注蓋以無適
 章唯言父為長子故也又云鄭言此者為適子外而無適孫
 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沈氏形云放蓋以此注專
 為庶長及弟之已立者皆將為後者不知適曾孫適立孫與
 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為後者不知適曾孫適立孫與
 齋以後人生而後者皆非御恐未然今案此注明不為適
 孫三年之義而又以廣明立後之服二者相兼乃備注雖云
 父實則孫曾之為後者亦統之也又適孫以下承重孫婦之
 服議者不一通典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
 服如舅姑孔胡問虞喜曰假使立孫為後立孫之婦從服
 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
 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傳宗子婦以此推立孫為
 在姑矣庾蔚之云舅沒則姑老授祭事於子婦至祖服
 自以姑為嫡萬氏斯大著承重妻從服說深以賀說為然褚
 氏則取虞廟之說方氏苞云夫受曾祖之重而祖姑與姑並
 存祖姑期其本服且當為主也孫婦期從夫也唯姑本大功

然不可以姑輕而婦重緣亡夫之義則祖姑姑婦三世皆期
 歟今案據鄭注云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自當以虞氏庾氏
 之說為是方說亦未可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正義曰此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服

抑之故次在孫後也王氏肅云几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為
 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雷氏次宗
 云據無所厭屈則期為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
 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大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
 尊而後之今案此二說釋經報字之義謂亦如世叔父之於昆
 弟之子以弟尊不足加尊而報之也程子曰既為人後便須將
 所後者呼之以為父以尊而報之也既為人後便須將其
 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之也張子曰蓋言為其
 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之也顧氏炎武云言其以別於所
 也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以期服之也顧氏炎武云言其以別於所
 弟皆私親之辭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
 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大宗之重華氏學
 泉云或問為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總麻及族人之
 無服者為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期不問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
 不問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

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疏者何也隆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無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為大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於所生其恩固極且出而為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為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為之報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歐陽公會子固為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為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今案華氏之論詳而正吳氏謂不降之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而降之於不杖期嫌與所後之母同服亦得制禮精意喪服小記曰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服夫降期故妻降服大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始祖封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為問答以明服期之通者周道然也義并以明大宗之重也自何以明服期也至降其小宗也再問再答皆以明服期之義但問與答專據為父服斬言者母統於父明重者降則輕者亦降可知馬氏云為大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宗期故曰不貳斬也敖氏云父不可三斬不並行既為所後父斬則於所生父不得不降

為期也今案大宗百世不遷之宗小宗五世則遷之宗喪服
 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
 宗其繼高祖者也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
 宗有五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
 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
 者五世則遷者也鄭注小記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
 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注大傳云繼別為宗別子
 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又云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
 疏小宗四謂一是一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
 弟為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
 兄弟為宗并繼別子之大宗為五也案此傳大宗謂所謂後小
 宗謂其父母持重謂主持宗廟祭祀之重即前傳所謂受重
 也為人後者孰後問辭後大宗也答辭既云持重於大宗矣
 而又云孰後者蓋發問以明古唯大宗乃立後之義通典載
 張湛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
 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徐氏乾學云古禮大宗無子則立
 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
 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祭祀起見哉大要
 多為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耐倉之禮則雖未
 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今案從祖耐倉之禮見小記
 曷為後大宗又發問以起下也大宗者尊之統也以下乃反
 復申明大宗不可無後之義白虎通云宗者尊也為先祖主

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大宗小宗皆族人所尊而大宗又統乎
 小宗故為尊之統禽獸與人異知生於母而不知有父野郊
 外之地野人謂鄉曲之人聞見淺狹也都邑是城內人民聚
 會之地故左傳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
 城穀梁傳民所聚曰都釋名邑人所聚會之稱也此士字泛
 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算字義未詳或曰算分別也程氏瑤
 田云算恐尊字之訛觀下連言則知尊似蒙上何尊言之汗
 簡載古文尊字與算相似合案以上下文義考之似謂野人
 知有父而不知父之尊於母故下接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父
 矣禰謂父也或說與程說似俱可通大夫是服官政有治人
 之任者學士謂升於學校之士通三物六行者也故知尊祖
 教氏云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
 稷又祖文王白虎通云后稷為始祖則始祖文王為太祖此
 及謂祭及之也程氏又云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
 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
 別尊卑此所以有尊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今案統上統下
 是比擬之辭言由尊禰尊祖以至祭及始祖之所自出是天
 子之尊比諸侯大夫所統為上由繼禰及始祖之所自出是
 所自出則大宗之尊比小宗所統為上故曰尊者尊統上卑
 者尊統下而復言大宗者尊之統以結上意也賈疏謂尊者
 天子諸侯卑者大夫士教氏謂尊者統上推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
 大宗者收族者也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

大宗之重而不可絕何休公羊傳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
無子則不絕重本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謂大宗不可
以絕故族人為之立後陳氏銓云大宗為尊者之正宗故後
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
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
以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為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
不絕大宗也通典載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
昭穆不亂庶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汪云廢小宗
小宗以繼大宗乎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也豈得不廢
支子為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氏大宗有時而絕之說
非矣今案戴范之論甚正據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
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為
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無支子當以支子為
理方駁之極是通典又載劉得問同宗無支子唯以長子長
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
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
父案此論正足濟禮之窮也注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禩近
政化也者案都邑之中有官府以宣布政令故其居此者近
習禮法而知以父為尊對野人僻處遠地言也云大祖始封
之君者謂始受封之君若周公大公是也云始祖者感神靈
而生若稷契也者案史記及各書多言姜嫄履巨跡而生稷

簡狄吞鳥卵而生契故鄭箋詩生民立身二篇亦本之是其
感神靈而生之事也云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
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
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
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
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
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喪服小記
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謂祭天
蓋亦謂祭靈威仰與彼義同後儒則以始祖之所自出為帝
嘗與鄭異云上帝遠也下猶近也者謂尊統上者所統遠尊
統下者所統近故以猶遠猶近釋之也云收族者謂別親疏
序昭穆者監親疏別則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
大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又引大傳者證收族之事繫之
以姓而弗別謂若周禮小史定繫世緜之以倉而弗殊謂若
大宗伯以飲會之禮親宗族兄弟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
與殷異鄭意蓋謂有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
如大傳所云也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正義曰賈疏云

故次男子後吳氏廷華云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
言之今案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昆弟降服大功此為昆弟

仍服期不降者以其為父後也故經言昆弟之為父後者以別
之檀弓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亦哭之適室非為父後者哭諸
異室故氏云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盛氏云為父後
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為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
人為後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

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

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

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

歸宗其為父後特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

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

如其親之疏正義曰自為父何以期也至婦人不能貳尊也

服辟大宗皆釋為其父母之義以下乃釋昆弟之為父後

者也獨問為父者以父在為母亦齊衰期而父之服本斬衰

三年故問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李氏云上傳止言不貳斬

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為君為長子猶有

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

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

曰非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夫

為天子期則內宗為君亦期矣禘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

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

自為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

內宗外宗內文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為夫
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任焉而已者并服小
君耳遂以為服斬則誤矣今案此駁禘記注之說也婦人不
嫁為父尚不為服斬而謂為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婦人
貳斬者何也是更問不貳斬之義故下申言之案婦人之義
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
兄嫁從夫夫死從子與此交略異而義同故氏云人所尊大
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蓋婦人未嫁以父為天故為父服斬
既嫁則移所天於夫故降父之服為期而為夫服斬人無二
天則服亦無二斬故曰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能有二尊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者謂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也與
傳所謂從一而終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與上
問同而意異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謂昆弟當降大功而
亦期故問也婦人雖在外以下答辭必有歸宗謂婦人雖出
嫁在外而不能保無被出之時故於本族必有所宗主也吳

氏紱云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
 家既稟稟有不克終之戒焉案此說甚善曰小宗故服期也
 言昆弟之為父後者此傳言經制服獨隆於為父後者其義如
 示加隆之意也此傳言經制服獨隆於為父後者其義如
 非歸宗後始服之與下節不降其祖義同注云從者從其
 教令者鄭注郊特牲云從謂順其教令蓋婦人之義以順從
 為正也云歸宗者父雖幸猶自歸者此注當以歸字為句宗
 字屬下句歸即公羊傳大歸曰來歸之歸何注所謂廢棄來
 歸是也言父雖幸猶自來歸之時宗其為父後持重者為
 不自絕於其族類也者言父卒而歸必以父後持重者為
 宗主者以其為己之族類雖見絕於夫家而不自絕於族類
 也持重二字釋為父後言主持廟祀之重鄭必以父卒為言
 者以父在則所謂子孫及在父之室者自有父主之不必以
 昆弟為宗主也自賈疏誤讀猶自歸宗為句而持字或誤作
 特或誤作服父後遂不可通矣馬氏天歸宗者歸父母之宗
 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此順傳文釋之鄭則特言宗其
 為父後者之義也云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謂傳恐人
 疑為大宗故特明之王氏肅云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
 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此解與鄭同云小宗明非一也小
 宗有四者此鄭又轉一義以釋傳言小宗之意蓋以經云為
 父後明是指繼嗣之小宗言之但古者小宗無子不立後則
 為祖後為曾高後者皆可以為歸宗故云明非一也小宗有

四詳前云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碎大宗者此
 鄭因上言小宗有四而并言小宗之服也案下齊衰三月章
 丈夫婦人為宗子此為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服
 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為小宗則
 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總同曾祖小功
 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云辟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疏

正義曰賈疏云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
 之下今案經不云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明同

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
 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季氏云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
 報服推之或者以報服乎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
 弓曰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外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
 平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外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
 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鄭氏
 謂服大功為是亦非也據禮父族之昆弟有服乃未俗之失鄭以
 服因母所生而制此繼父同居者本路人不過以其有恩於
 己而服之與父族異則不得因繼父而及其子至母既再嫁此
 異父之子乃母再嫁所生與母黨異亦不得因嫁母而及其子
 故禮經不為同母異父者制服也惜聖門弟子亦沿末流之失
 不能接禮經以正之耳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以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

入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

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

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

同居則不為異居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

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雖至親族疏正義

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曰言

何以者謂繼父非親屬而服期故問也復云傳曰乃傳者引

舊傳以答之夫外妻穉子幼以下詳言繼父同居之義與之

適人謂此子隨母適人也所適者謂母所再嫁之夫也馬氏

云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說文財人所

寶也貨財也二字亦通蓋金玉布帛泉穀之屬皆為貨財也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是字指上文言謂必此子與母所再嫁

之夫皆無大功之親其夫更以貨財為此子築廟祀先而妻

不與焉乃得為繼父同居之道非泛謂嫁母後夫為繼父也

郝氏云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亦不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

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貨財不與同利易

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使其妻預既絕之禮使鬼神

不亨有一於此則恩諒薄身得稱父此說是也必嘗同居云

云傳蓋恐人以不隨母適人者為異居故特辨之喪服小記

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

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盛氏云小記皆無主後則祭其祖禰

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也三者具

不敢與者為不敢與於祭爾馬氏云不敢與知之也恐非云
 此以恩服爾者謂繼父本非親屬特以其養育已並為已築
 廟於生者外者皆有恩故服之耳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
 以始終同居服齊衰期先同居後不同居服齊衰三月今未
 嘗同居則不獨與同居者異則與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異
 故無服也馬氏釋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云謂已自有宗廟
 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賈疏云謂子初與母
 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在繼父家全不親或繼父
 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關雖同居賈則以初隨母往時三者
 案馬以子不隨母往為未嘗同居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為
 有一闕即為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為
 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即非無主後者不為築宮廟即非同
 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關即不為同居也惟其初時兩無大功
 同財祀先其後或繼父更至深故得自為子更立家廟雖不
 同居而衰期其後或繼父更至深故得自為子更立家廟雖不
 初時三者其一闕子即隨母往亦不忘故為之齊衰三月也若
 母嫁從者但為其闕子即隨母往亦不忘故為之齊衰三月也若
 學泉云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父可繼乎曰此以恩服也華氏
 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寡孤獨各得其所舉天下無顛連
 無告之民者也夫外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
 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外妻穉子幼遇之

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周恤則此幾焚孤子係祖父再
 世之血會設一旦轉外溝壑棄兩世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
 之所大不忍也不得已為通其窮制同居繼父之服而傳為
 之中明其制曰夫外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
 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貨財為之親與之適人而
 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
 之矣夫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
 年老無倚與釋妻幼子窮相埒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
 兩相倚聖人之所不禁也而第為之教曰所適者能以貨財
 財為若子築宮廟不絕其先祖之血倉而又為之不悖於禮
 恩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聖人固許之為父子矣許為
 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繼父者能盡其心以相恤亦惟命之為
 而後日有子則此子歸其本宗而為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
 前日之恩為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
 於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為同居繼父生則為之養死則為
 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穉子
 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
 所適者不得託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而後謂之繼父
 非是不得託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而後謂之繼父
 禍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於同居矣且其所以
 必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而不敢以非禮

瀆也其所以專舉築宮廟歲祀為繼父之道者恩莫隆於崇其
 也其所以專舉築宮廟歲祀為繼父之道者恩莫隆於崇其
 先諡莫重於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
 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
 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
 法窮鄉庶姓或有不能及且恐法久不能廢故制繼父之
 服以通人道之窮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塗則於萬世而豈
 拘拘守一法以為盡善而不為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
 禮最古而乃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說以詆毀之則是天下
 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矣也盛氏云俗之薄也柏舟之節
 未可繁諸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與於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
 之婦必有棄其遺孤而莫之恤者故於齊衰杖期章為制繼
 母嫁從之服而於此章又著繼父同居之文使之相收相養
 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於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賈疏以
 為許婦人改嫁誤矣或又因是而訾聖經是惡知禮意哉今
 案此禮蓋為庶人而設士之單微者或有之華氏發明聖
 經之義至詳且盡盛氏之辨亦是故竝錄之以論後之疑此
 經者○通典載王方慶問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
 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
 今母後夫止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堅荅曰儀禮喪服經繼
 父同居齊衰期鄭康成曰以恩服耳小戴禮記繼父服竝有
 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竝稱大儒達

禮更無異文唯傳之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
 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
 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空覩貌繼以他人
 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
 之人因託得存其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外也頓同
 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外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
 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咎朋友之从同爨之
 喪竝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从同爨之
 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
 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席無
 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密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為繼
 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
 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
 方慶深善此荅今案此論女子子為繼父之服也其服儀禮
 所不載而其論足
 與禮經相發明矣

為夫之君疏

正義曰為夫之君其情疏故次繼父同居者下吳

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天子
 君皆是也方氏苞云為夫之君服期經有明文而孔穎達禘記
 疏亦云於君服斬誤
 也案方說是辨見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父母親而夫也從服也答辭馬氏云夫為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問

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夫傳曰有

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為服者於己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

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為母之黨妻為夫之黨夫為妻

之黨屬從也臣為君之黨妾為君母之黨妾為女君之黨

妻為夫之君徒從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也則己屬從者所

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今案此經不言為君之夫人有

服而禭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於夫人

有服彼注云內宗五屬之女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

女及從母是自有服者與此泛言從夫而服者異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

正義曰此以憐其無

夫之君下爾雅曰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姊妹

為姑白虎通云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

父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疏故總言之姑何也以為諸

姊妹末也釋名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為久故之人也

姊積也姊妹也餘詳士冠禮教氏云為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

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姊妹

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

己而不任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不必言報矣

程氏瑤田云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

互相足今案此經主謂父母昆弟姪為姑姑姊妹女子子之無主

者服之以示矜憐之意其姑姑姊妹亦以夫家既無主後遇本親

昆弟姪之喪亦加隆焉是之謂報教氏謂服期之義生於己而

不在彼是矣郝氏乃謂姑姑姊妹於姪昆弟亦無主亦然此說非

也姪昆弟無子而自自有本宗主之即或小宗不立後亦可從

祖祔會與女子異或疑其得祔會宗子之家其妻不從夫會乎

吳氏絳云適子自祭其祖祔尙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傷者

等禮從其略焉得祀邪又案女子子不為父服斬者此無主與

被出與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乃被出而歸

與夫絕者故為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服斬故不貳斬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疏正義曰此傳先釋經無主之義而後言

哀憐不忍降之服期之故也賈疏云無主有二謂喪主或

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

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

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今案賈說本禭記是也注云不忍

降者謂不忍降服大功仍服期也雷氏云案檀弓曰姊妹

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

儀禮正義二十二

三

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敖氏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
久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服期以其本服如是也今案此
無主謂為士妻者與下經言無主者異賈疏云不言嫁而云
適人者適人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
不得言報
其說是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正義曰此從服之輕者故次姑

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以其非服之常故退在後也李氏云
此服雖重而恩則輕禭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母與妻比之兄弟禮曰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
行爾小記曰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
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婦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
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輕服不從可知矣然否服問曰大夫
為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矣然否服問曰大夫
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
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
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謂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今案據此經則庶
君無所降也稅謂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今案據此經則庶
氏之說為是室老降一等彼注云公士大夫之君詳後又據服
問君之妻長子之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
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是亦其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疏正義曰言何以者祖有廢疾

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而俱服期故問也從服

也以下答辭馬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期

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期也敖氏云此先總言從服則夫

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

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

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

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

唯服期以父在故耳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
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
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率於夫歿之後臣從服期又此
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今案傳兩言君之服斬明臣所以
服期妻則小君也者臣為小君本服期而君之妻即小君其
義又與他從服期者不同故特言之然期雖小君本服亦緣
君而服故均謂之從服說得之經言父在為母期喪服小
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明君三年臣乃從服期
敖氏謂經言君之母與祖母皆指夫不在者說亦是也○敖
氏云案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予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今案敖氏分別注釋傳之意尚是但謂其有未備則於注義尚欠審察蓋注父卒者以下雖釋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要仍是承上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說下故結言今君受國於曾祖也此不過舉父卒為祖後之一端以示人注意總以經所云君之父若祖皆是未為君而卒者若既為君而卒則其臣當服斬不服期矣張氏爾岐云注云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而又早卒受國於曾祖故身已為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為之三年其臣從服為之期也案此說極明但傳意係主祖之未立為君者說故注亦以受國於曾祖言耳賈疏云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趙商又問父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章氏平云彼志之說惟與此注若祖有廢疾不立同而兼具父

在一義也今案朱子於宋孝宗之喪得鄭志此條深服鄭康成詳宋史禮志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後人因此謂君於祖密不論父在與否皆當服斬並謂臣於君之父若祖之喪亦當服斬不知朱子論宋事則祖與父皆為天子者與此注義別至鄭所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亦自為其嗣君及孫行言耳劉氏續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也從君而已徐氏乾學深取之謂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據此則君之父若祖未立為君者臣不立服斬益明矣○汪氏琬云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君者臣不立服斬衰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止未殯而祖不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既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先卒則先成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殯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邪為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沒也適孫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小記父母之喪皆先祭者不虞待後事禭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歿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儀禮正義二十二

矣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今案承重之服經無專條此傳所云為祖後者服斬即適孫承重之通例也賀徐之說正與賈疏謂父卒三年內母卒仍服期者同一謬矣汪氏駁之是矣

妾為女君疏

正義曰賈疏云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

服女君之黨疏曰女君外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孔疏引賀瑒云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為服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也女君於妾

無服報之則嫌疏正義曰妾與妻同事一人而獨為重服故問重降之則嫌也妾之事女君二句答辭賈疏云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與婦事舅姑同也今案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為女君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注云女君君適妻也者案妻與夫體敵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故妾以夫為君即名夫之適妻為女君也擇名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夫為男君故名其妻曰女君也云女君於妾無服者以經傳無文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此鄭釋

無服之由也雷氏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褚氏云妾稱適為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為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如今案注降之則嫌之說後人駁之者甚多不知妾事女君如舅姑所以明尊卑之分而女君究不得以舅姑自居也若竟降之則是視妾如子婦矣而可乎雷氏申鄭義極是褚氏之說蓋因教謂妾於女君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並引總章貴妾之文而駁之也

婦為舅姑疏

正義曰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同故文相次也說

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釋名昏禮王氏志長云婦為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二天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為天也舅姑外而服斬是二其天也故不敢也高氏愈云古人婦為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己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矣婦人之義以夫為天不容有二傳所謂婦人不貳斬也

是書經學

儀禮正義二十二

完

如斬所以為至痛極也先王以為惟妻之於夫孝子之於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於舅也且禮女子適人而降其父母傳曰不二斬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弗可易也方氏苞云婦為舅姑期何也稱情以立文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可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偽乎信乎禮非聖人不能作也今案諸說發明經義精矣然舅姑之服雖期而與他期服翼通典劉系之問于婦為姑既期綵衣邪荀訥答曰子婦為姑既期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吳氏澄云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故大戴禮云與更三年喪不去或疑經無繼姑之文案繼母如母則繼姑自如姑夫之所服婦亦不敢不服也經不言者已於姑中該之矣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于皇姑即公子之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為夫所生母亦期明矣下記云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檀弓子柳之妻為舅服衣衰而繆絰子柳使之總衰而環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婦為夫三年也

也答辭馬氏云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期也今案喪服小記云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此言當舅

姑之喪而夫出之則除服明此服從夫而服也○唐李涪刊誤曰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

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蕭據狀稱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李著議曰謹案開元禮五服制

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婦人

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期也婦人不

二斬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

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黃氏每云宋乾德三年十一月尹拙

等言婦為舅姑服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三年與

禮律不同請別裁定詔百官集議魏仁浦等奏議曰謹案內

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

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存禮為當蓋五服制

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

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

為大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祖免訖

婦襲統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
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期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十
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今案魏仁浦等以為夫三
年為尊夫而卑舅姑是知禮意甚矣唐李荅之論得之

夫之昆弟之子男女皆正義曰此世叔母為之服也賈疏云以

云父在為母期而母亦期母亦期母為眾子期而夫之昆弟之

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

無依也發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

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沈氏形以方說為得

之注云男女皆是者謂經所言子兼男女言之也女子子在

室則世叔母亦服之以期出嫁大功盛氏云案此唯謂男子也

女子則異於是其未成人者以嫁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

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在大

章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正義曰何以期也此問疑其重報

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

之故期也凡為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

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此

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今案李說與陳同而義益顯

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疏正義曰賈疏云二妾為其子應降而

侯也雷氏云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

降不言士妾也敖氏云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為

其子亦然故以明之今案敖說與雷雖異要皆以明經不吉士妾之故耳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疏此言二妾不得

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疏正義曰雷氏云夫人與

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

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

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

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賈疏云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令不降

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期為

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

星野經緯讀編

儀禮正義二十二

三

得體君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詳後公妾以及士
妾為其父母下注云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諸侯夫入無服大夫
君所生第二子以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入無服大夫
妻為之大功也教氏云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之者
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已
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
而為之其為服若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
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氏云教謂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
也此明妾於己子若不為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即體
君矣故為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
晰明

女子子為祖父母疏

正義曰賈疏云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

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
在室適人也教氏云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
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徐氏乾學
云此條係專指出嫁者而言沈氏彤云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
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今案此經初閱馬氏教氏之
說以為得之矣及細覈之而知其有未然蓋不杖期章之例多

兼男女言之如言昆弟不別言姊妹言眾子不別言女子子明
即兼之可知又昆弟之子陳氏銓云男女同耳夫之昆弟之子
鄭注云男女皆是此其證也則女子子在室為祖父母之服已
包於上祖父母條內矣奚容重出乎唯此條專指適人者言故
傳直云不敢降其祖也降之義生於適人使經未言適人者必
先申言適人而後言不敢降如下節女子子無王者經未言適
人傳必申言適人是也當以徐氏沈
氏之說為正陳李諸家說亦周見下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經似在室傳似已嫁疏正義

傳指適人者言之何以期也據適人宜降而不降故問也此
敢降其祖也答辭孔氏倫去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郝氏
敬云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與昆弟等父母降與祖同
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今案二說俱可通教氏謂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不知此經似在室傳似已嫁者案經當有
之教說未的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者案經當有適人
者三字馬鄭作注時已脫故云傳似已嫁也云明雖有出適
不降者鄭以傳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適道猶
雖出猶不降其祖也賈以許嫁而未嫁者言之誤矣陳氏銓
云鄭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
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詳之李氏云章首已
是書經罕賈扁儀禮正義二十二

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為已嫁者生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為曾祖父母之服同知此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子
 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為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與在室
 者同然則女子子於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為父母期者
 屈於不貳斬耳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親今案陳氏李氏
 之說是也又敖氏說祖父母曾祖父母不降之義最精詳下
 章女子子為曾祖父母條下○通典載崔凱娶服駁云代人
 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期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
 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不
 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
 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期所尊尊祖故敬宗也又
 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
 功耳近儒若王氏錢闡程氏瑤田等多援女子子出適人之
 例謂為人後者亦當不降本生祖服此似是而非之論道光
 四年上合諸臣會議大清通禮各條時內閣主稿有中
 書湯儲璠者欲主其說以問於培翬培翬以書答之其略云
 此說已見通典崔凱曾駁之謂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與
 孔倫說同此已足見為人後者不得以女子子例矣然義猶
 不止此女子子出適人祖父母止一而已不聞又有祖父母
 也若為人後者既有所後之祖父母為服期矣而又為本生
 祖父母服期非二祖乎且女子子不降祖經已著之傳特明
 之本生祖果服期經傳何以無一語及之乎朱子嘗云如今

有人為人後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
 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
 以是推之其無二祖服明矣女子出嫁與出為人後似同實
 異願詳察之其後此說遂寢不用至崔凱謂當降服大功於
 儀禮後大宗之義亦尙未合詳後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

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大夫之子為此

者凡六大夫六命婦疏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並是

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李氏云案下章大夫為世父

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則其為大夫者期矣

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

今案此十二人本皆期服大夫之子從父降旁親一等於世叔

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世叔母之為士妻者皆降服大
 功今以其為大夫命婦尊與己父同故服期姑姊妹女子出
 嫁降大功適土又降小功今以其為大夫妻尊同但降大功又
 以其無主而憐之加一等故服期也此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
 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
 為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禮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
 昆弟經釋賣扁儀禮正義二十二

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又子
 在昆弟上者舊說皆謂大夫之子所生子郝氏以為世叔父之
 子謬甚又此子敖氏以為不別適庶盛氏謂是眾子非長子據
 斬衰章父為長子三年不服期盛說也是為大夫命婦者謂此
 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是為大夫者世叔母姑姊妹女子子
 是為命婦者也此句總承上文言故下傳先釋之而後釋無主
 之義也唯子字兼男女言詳下經嫌諸人以大夫命婦之尊
 或皆不報故特言唯子不報以明之此經言唯子不報而不言
 諸人之報前經言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之不報皆舉一以
 見二省文之法也敖氏云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
 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則嘗為大夫而已者
 亦用大夫之禮可知吳氏絨云父為大夫而已之子昆弟之子
 又為大夫可見五十命為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為大夫
 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十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同
 於現為大夫者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

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

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

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

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

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

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疏正義曰何以出降大功也謂此六

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疏正義曰何以出降大功也謂此六

降大功今不降而服期故問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此答辭也蓋大夫之子謂為士者本無應降之理因大夫已

降子厭於父不得從父而降今父既不降故子亦不敢降

章氏平云此章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上經大夫之適子為

妻父自為適婦大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父自為適子斬

傳皆曰父之所不降此經子昆弟之子為適昆弟父自為適子斬

大功女子子祖亦以命婦無主為之大夫功歟程氏瑤田云案

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叔母則大夫之親服期不降非

夫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嫂與弟婦

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今案章氏以父之所不降

即指子所服之十二人言與前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例同程

氏則以父之所不降指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言謂父於此等親不降故子於此等親亦不

儀禮正義二十二

儀禮正義二十二

儀禮正義二十二

儀禮正義二十二

儀禮正義二十二

儀禮正義二十二

降其說似較章氏為優蓋其中有無服者若以前傳例之究於不降之義窒礙難通耳教氏云大夫易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貴於室謂為內子程氏又云大夫不降大夫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為世父母諸人為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問也尊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未發者也注云命者加齊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左傳僖二十八年王策命晉侯為侯伯親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是命為加齊服之名也周禮大泉甸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鄭注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自士至上公凡九等也此經無士鄭欲解命有九等故兼士言耳云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言后夫人則君亦總謂天子諸侯也周禮內宰凡悉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妻玉藻君命屈狄鄭注君女君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云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賈疏云六大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

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無祭主義已詳上此謂命婦與上別也但命婦中兼有世母叔母此無主專指姑姊妹女子子言以世叔母既為大夫本宗即無子亦自有主之者不得言無主且世叔母因尊同服期姑姊妹女子子因尊同而又無主憐之加服期二者本異傳言命婦蓋以別於上經之適人無主者然嫌世叔母亦在其中矣故鄭特辨之而又申言之曰其有祭主者如眾人明有祭主則不服期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者鄭謂經中子字兼男女言與傳異義故駁傳王氏肅云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期故亦報己以期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期女子子本為父母期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氏云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期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案此二說皆專指女子子言與傳同徐氏乾學云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為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唯子不報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為失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教氏又謂經言不報指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則益支離矣胡氏承琪云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

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為之謂報子為其父母三年無疑
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無主為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
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為之加服也此於經文自是專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無主為之加服也此於經文自是專
明一義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之義始截然分明况傳以不報主謂女子而云其報
期之義皆指兩相服期者為報而文義嫌於以子亦為報故
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為報而文義嫌於以子亦為報故
鄭駁之沈氏彤謂女子子適人者句上脫子為其父母三年
一句蓋為傳彌縫殊可不必合案鄭氏以傳為失而後人又
多申傳以駁鄭似為定論矣及閱胡氏之說而知傳其餘皆
報一語自呈罅漏蓋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期是本服非報子為
父三年亦非報况經明言子不言女子子謂言子兼女子子
可也謂言子不兼子不可也胡氏此說淡有功於經不獨為
功鄭氏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既
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故發曷為不降之問也案大夫
於姑姊妹女子子明有降道故發曷為不降之問也案大夫
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是出降
也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以出
降而又以尊降也云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者謂妻以夫之爵為爵夫之尊與己同則妻之尊亦與己同
故不降也據傳夫尊於朝二句則不降命婦之問兼有世叔
母在內鄭唯據姑姊妹
女子子言似尙未備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疏

正義曰祖父母適孫服已見前
此疑大夫或降故因言大夫降

服而及之次在此也李氏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孫則
稍殺矣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案禮記曰大夫為其父
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
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
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則大夫喪服
與士服有異也故鄭氏以為士為父服縵如大夫則大夫喪服
母蓋五升縵而四升為兄弟太升縵而五升大夫以上乃備儀
盡飾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則同然案經斬衰章不見大夫士服
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紆粥之食自天子達記傳
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為服制以相別異記禮者因禮記之非
舊典也教氏云此祖父母適孫為士也乃合祖父母言之所謂妻從
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
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盛氏
云大夫為祖父母適孫謂父在者及父卒而
不為祖後者也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則可降其旁親也

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大夫於他期親之為士者皆降此獨

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其祖與適也答辭馬氏云尊祖

制禮使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傳言

似有害於義沈氏形云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

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

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謂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降乎

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放說非賈疏云大夫以

尊降其躬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

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大夫於親降可知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妾自為其黨服故次

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期也李

氏云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曰凡妾為私兄弟如

邦人今案上經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不得服期故特著之郝氏

復言此者嫌妾或屈於其君為父母不得服期故特著之郝氏

云舉國君及士見凡為

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

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

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

其父母故疏亦期故問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答

辭陳氏銓云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九終

太倉畢長慶校
江山劉毓家

儀禮正義二十三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記曰齊衰三月與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大功同者繩屨

疏

正義曰齊衰無受者天子諸侯葬異月即除不易以輕服

重於大功是也特言衰經以其重故著之餘輕者不言略也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悉皆既葬後以

輕服易重服謂之受承也接也其三年者則於練祥後又易

以輕服詳篇首斬衰經下此齊衰之服王月即除不易以輕服

故云無受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即除不易以輕服

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而葬後尚須藏服待葬時

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姜氏兆錫云案下各傳皆言齊

衰三月然為王侯服者仍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

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為主吳氏又云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

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云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

同者繩屨案鄭注小記云雖尊卑異於恩稍重制之莊尊卑淡

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莊尊卑淡

淺之閒故有可同也李氏云繩屨者以麻糾繩為之凡用麻者

是書經釋義篇

以繩為輕故齊衰期麻履無受者繩履徐氏乾學云喪服本經
 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履唯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者繩履則大功用繩履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履無絢則小功
 細麻同用吉履也又云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蓋
 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
 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唯細麻則澡纓小功以下則左纓
 及布之升數有同爾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今案此不言帶
 蓋亦布帶可知又譙周云齊衰三月不居室盛氏云不居室
 室宜與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為之○案賈疏以齊衰
 三月為義服李氏云曾祖父母不當為義服吳氏廷華云此服
 以曾祖為主又云此章當首曾祖疑鎔簡爾賈以此章論義服
 故首寓公未然今案李氏吳氏之說是也詳此篇記末喪服以
 本親為主故斬衰首齊衰三年及杖期首母齊衰不杖期首
 祖父母則齊衰三月自當首曾祖父母此章各條敘次多襍竊
 疑曾祖父母後當以庶人為國君次之齊公為所寓又次之為
 舊君君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為舊君又次之大夫在外其妻長
 子為舊國君又次之丈夫為舊君又次之大夫在外其妻長
 夫為宗子及曾祖父母為士者如宗子宗子之妻又次之女子
 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又次之繼父不同居者又次之如此較
 有條理但舊本相傳已久不敢移易姑識所疑俟後人考定焉

寄公為所寓

寓亦寄也為所

疏正義曰注云寓亦寄也為所寓與寄義

同故寄公亦稱寓公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是也云為所寄
 之國君服者言此寄公為所寓居之國君服也雷氏云既來受
 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故氏云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
 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
 可不為其君服蔡氏德晉云郝仲輿謂寄公為衰世之禮非也
 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已則
 其間失國而為寄公者必多而其服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
 於一時今案寄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國者則盛世固有不詳
 下又晉書禮志云新禮以今無寄公之事除之摯虞以為周禮
 作樂於刑曆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
 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疏正義

欲明寄公為失地之君故設為問答也賈疏云失地君者謂

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盡君則

寄在他國李氏云春秋傳衛侯出奔齊齊人以邾寄衛侯詩

序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是為寄公今案禮記孔疏
 云或天子削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為失地是必兼二義乃備
 也言何以者又為問答以明服齊衰三月之義也教氏云寄
 是寄經解賣扁儀禮正義二十三

公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今案本章庶人為國君
服齊衰三月故言與民同也方氏苞云失地之君不立遽與
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社者知一旦可降為鄰國之庶人
而慎乃有位也王氏士讓云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
所寓之君則以容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
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
公夫人於堂上是也今案喪大記所云自是主國體制如此
然如方說亦足以昭炯戒矣○蔡氏德晉云康成以為天子
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其服至葬更服之
葬後乃除愚意為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白虎通謂民
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沈氏彤云案小記為兄弟
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為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
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思曰期大功之喪既
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非矣唯白虎通謂
條今案據此則鄭說固有所本蔡氏駁之非矣唯白虎通謂
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乃服齊衰則是聞喪不服踰時乃服
當未
然耳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謂大疏正義曰馬氏云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
宗也疏妻王氏云此為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李

氏云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為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
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
亦為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義由於此蔡氏云
大宗至尊五屬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總麻之親
服齊衰三月而除若大功小功之親則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
大功小功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今案丈夫婦人馬氏以一
女言之則不問五屬內外皆為宗子服也王氏專指五屬外言
非又在五服內者大功小功之親蔡謂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
功衰本下記注是也或謂月算如邦人皆齊衰三月非注云
婦人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如斬衰章所云子嫁反在父之
與嫁歸宗者則如斬衰章所云子嫁反在父之室謂已嫁而被
出歸於本宗者則如斬衰章所云子嫁反在父之室謂已嫁而
宗婦在內而無夫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為宗子而制不問
親疏尊卑及無服者皆服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為宗子而
敖謂無服亦非江氏鈞云先王制禮服窮四世獨於宗子雖
屬亦為之服者以尊祖敬宗之義大不可拘以此限也嫂叔之
不為服特以遠嫌耳尊祖之義既非親盡所得而奪又豈遠嫌
所得而奪乎又云案鄭論五屬之內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
衰期其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功衰總麻則與
絕屬者同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既無服不論親疏俱宜同齊衰
三月程氏孫田云注女子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來與夫
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為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來與夫
是壽經碎賣扁儀禮正義二十三

合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
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姓婦人為同姓從宗合族屬之
事故女服必與男同今案褚氏江氏程氏之說是也又程氏謂
丈夫婦人經中凡四見詳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下宗子繼別
為大宗之義詳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傳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

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正義曰何以

也怪其重而問也尊祖也三句答辭宗子之母在二句則又
申言母在不為妻服之義以補經所未及也雷氏云言尊祖
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敖氏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
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
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
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沈氏彤云祖太祖也
宗宗子也宗子者太祖之正體而奉事太祖以收族族人當
敬之如太祖故即以會祖齊衰三月之服服之也宗子之母
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敖氏云謂宗子之母雖老而妻
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服蓋其母尚在故也
此義與宗子不孤而外族人亦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姜

氏兆錫云此猶有適子無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方
氏苞云賈疏謂母在年未七十則自與祭故族人為之服非
也祭必夫婦親之故舅歿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請
於姑則宗子之母不與祭明矣族人所以為之服者雖不與
祭而族人合食及將嫁之女教於宗室領之者必宗子之母
其妻不敢代也今案宗子母在而妻外族人雖不為服而宗
子得為其妻禫喪服小記曰宗子母在為
妻禫亦以舅沒姑老有承祭之重故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疏正義曰舊君舊蒙恩深今雖退歸田里不

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
母妻也敖氏云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承舊君者明其不見為
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顧氏炎武云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
禮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今案此為舊
君經傳皆不言大夫故教兼士
言之蓋凡為舊臣者之通禮也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

者恩淡疏正義曰傳以經言為舊君者非一故發問也孰謂
於民之謂吳氏廷華云疑當作仕焉而已者也答辭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其輕而問也言與民同也答辭君之
 母妻則小君也傳意謂母妻為小君故宜服也臣在位為君
 服斬為君之母妻服期俱見前李氏云仕焉而已則釋斬而
 齊案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
 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
 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稱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
 亦同哉氏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
 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宐
 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
 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通典載
 虞喜議云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
 月與傳義違非也又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
 范宣答云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其唯國君之禮往往
 有之臣之致仕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今案
 傳以母妻為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為有地之
 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禮記云違諸侯之大
 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為舊君服
 也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亦為舊君服
 七十而致事見曲禮其有廢疾不任事者則亦致仕也吳氏
 紱云古人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
 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為致仕似未
 該今案注言若是舉以例其餘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者以民但為君服而不為小君服今致仕者兼服小君是以
 其受恩深於民故也○徐氏乾學云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
 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寧者為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
 去君身違宗國者大夫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諛已絕出居他
 邦或改事新主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是也原臣
 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斬者何也恩
 有淺深故服與不斬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
 之居官會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
 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
 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
 邦者雖恩義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無服故妻與
 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
 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今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凡
 仕者後二條指為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為舊君
 去國之臣言而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為舊君
 條主言大夫自服皆謂恩義未絕者徐氏謂大夫在外恩義
 已絕其身不服說本賈疏
 及檀弓孔疏非也詳後

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在官疏正義曰此服
 虎通云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服天子亦如之疏正義曰此服
 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
 是壽經解賣扁儀禮正義二十三

人或有在官者李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於已而己褚氏云注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正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今案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故也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者白虎通云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此鄭所本也檀弓曰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謂庶人也又曰三月天下服謂諸侯大夫為王總喪也吳氏絨云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采地之民為公卿大夫之君無服齊不世也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疏正義曰李氏云上

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於國故與庶人為國君之文同江氏筠云賈疏謂大夫不言為本君服據禮記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案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其君尊卑敵則反服此在外中兩者俱有以其服不反服不定故空其文賈說偏矣又云敖氏謂妻子亦在外非也經祇云大夫在外則其妻子在國可知其云舊國君者乃對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言也今案江說是矣但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之以大夫在位其妻為君服期長子為君服斬今大

夫在外嫌其妻及長子仍服則與斬故特著之至大夫恩義未絕在外亦服齊衰三月禮記所云反服是也若恩義已絕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反服其妻子亦不得留於國中矣諸家謂大夫在外無服非詳後舊君條下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以經云在外明是已去本國適異國也待放義亦詳後舊君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舍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輕而問也妻言與民同也二句答辭沈氏彤云北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於民故不著之也敖駁傳非合案萬氏斯同據此條謂上致仕者其妻長子亦宜為舊君服案上為舊君不專指大夫言舊君亦不專指國君言故經不著妻子之服也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者鄭以歸寧父母與前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者異春秋莊二引之者證大夫不娶之事通典載賀循云案鄭注禮也鄭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

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道去
 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鄭所云案禮妻
 為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
 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
 位妻便同於民爾今案鄭氏歸宗往來之說諸家駁之據鄭
 所云亦以妻為未去也沈氏云妻與民同唯未去故與民
 同也但鄭意亦當備固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此說是蓋妻
 有從夫出者亦有從長子在國者鄭注專為從夫出者言之
 明出者服則未出者亦服可知賀氏申鄭義甚明至長子言
 未去明宗廟猶存通典載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
 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
 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
 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此皆釋經言長子及傳未
 去之義也或曰傳言妻與民同亦兼未去者言長子言未去
 亦謂與民同是互言之其說亦通云云臣有合離之義長子
 去可以無服者鄭意蓋謂長子在國奉宗廟則君臣之義未
 絕故為之服若長子已去宗廟無存恩義已絕即可
 不服矣此申言傳義而亦見大夫去國在外猶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 疏 正義曰徐氏乾學云案徐駿五服集
 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
 不與同居一為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小記曰有主

後者為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
 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為先同
 而後異義亦明晰今案此與同居服齊衰期者皆
 宜有報服經不言者闕也餘詳繼父同居者條下

曾祖父母疏 正義曰爾雅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
 文曾益也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袁氏準云喪服
 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
 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
 之祖存焉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無服也郊子曰我高祖少
 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肅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
 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
 沈氏括云喪服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謂服也
 曾祖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
 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也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
 稱曾孫而祭祖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顧氏云禮記祭法言適
 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
 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如此然宗廟之中竝無此
 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孫猶重也自
 孫之子而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
 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
 是壽經孳實扁 儀禮正義二十三

禱文王稱曾孫崩贖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又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會祖也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盛氏云爾雅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母又曾孫之子為玄孫玄孫之子為雲孫自玄孫而下五子為髡孫髡孫之子為仍孫仍孫之子為子而皆稱曾孫者不唯義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皆稱曾孫者不唯義取於重且以玄來等皆疏遠之名故不稱也然爾雅孫之名及於入世而祖之名止於四世高祖父之父母其謂之何曰自高祖王父之考以上統謂之祖而已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所謂祖考者即高祖王父之考也而直云祖考則自此以上都無異名可知也服經高祖已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願云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今案經不言高祖之服鄭氏謂與曾祖同服後儒推之謂曾高而上苟有相及者皆服齊衰三月蓋以正統之親當恐不容無服理自可通顧氏謂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沿沈氏由祖而上皆曾祖之說盛氏駁之是也唐貞觀中魏徵奏高祖曾祖皆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開

元禮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朱子謂未為不可然非制禮本意詳下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

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疏正義曰言

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何以者怪

其三月太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小功者以下答辭古人通

謂外姻為兄弟而喪服小功以下為兄弟之服亦在焉故名其

功為兄弟之服小功係兄弟之服是也江氏筠云大

功乃同財之親小功係兄弟之服是也江氏筠云大

教氏謂大功亦為兄弟之服非矣今案兄弟之服中親疏一界別也

親故不取大功亦為兄弟之服非矣今案兄弟之服中親疏一界別也

詳前章祖父母服至尊而服齊衰三月也至尊謂曾祖父母義

高祖宜總麻父母服至尊而服齊衰三月也至尊謂曾祖父母義

也是皆有小功之差故其服宜同也下總麻章注云族祖父
 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此鄭明高祖有服之義也
 近程氏瑤田著禮記說大傳四世而總數語為據云
 高祖而總數者不制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總數語為據云
 四世而總數者不制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總數語為據云
 殺同姓也謂已為孫無服但三月者服之逮見玄孫即服
 逮見高祖即服會孫總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
 五為九以已合上下數之大傳四世五世不數已且大傳
 本指旁殺若謂五世祖免指高祖四世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
 可邪且上數高祖下數玄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已而為五世
 以己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為服之固不得自占一世也荀
 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為四世如程氏說
 豈高祖為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
 為昆弟之玄孫五世祖免者出於已從下數者也故視昆弟為一
 竭者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已從下數者也故視昆弟為一
 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玄孫不得為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為一
 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玄孫不得為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為一
 甚繁不具錄要之孫仍為四世不得為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為一
 日月恩殺也者以會祖之說為正云重其衰尊是重其衰
 麻所以尊至尊也易為三月是減其日月見恩稍殺也故氏

云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
 謂歟沈氏彤云王志長疑會祖減至三月高祖同服殊未安
 案會祖之本所以減至三月者為欲與齊衰之加相折除也蓋
 加一等會祖恩疏而願加二等大功又加一等為齊衰父與祖
 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若高祖之本
 服總月數已無可降而總又不敢以服至尊禮窮則同與會
 祖皆齊衰三月也何不安之與有又云唐開元禮增會祖
 為五月則齊衰加本服二而月數如其本服失輕重之義
 矣吳氏廷華云期年天道一等而月數如本服失輕重之義
 似故齊衰之服惟期與三月祖期則高會自應一月此理之
 確不可易者方氏苞云高祖與會祖同服無可殺也五月高祖
 為三月而例以小功總麻之月數未達於正體之義以上諸
 說皆發明鄭義者以五氏肅云祖期則會祖大功而傳以小
 功為說者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為說者輕加所
 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父為之小功從祖
 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
 也從祖祖父則與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徐氏乾學云王說非也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以加至尊故用齊衰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今案玉以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三者釋兄弟之服說殊迂曲徐氏駁之是矣

大夫為宗子疏正義曰盛氏云唯言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也秦氏蕙田謂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疑

大夫之尊可不為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答辭馬氏云五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氏云大夫不奪宗故也會平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今案前言丈夫婦人為宗子此復言大夫為宗子者大夫尊降旁親嫌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絕屬者言馬氏專以五屬言之非也

舊君大夫待放疏正義曰此條主謂大夫自服經但言舊君者未去者蒙上宗子條大夫為之文也檀弓仕而未有

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彼是初仕未得祿者此既為大夫則已有田祿可知不言孤卿者古者卿為上大夫言大夫可以該之也盛氏云經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十七字宜作一句讀四人者三為士一為士妻而大夫之服無少異不敢以己貴而降其宗與君與祖也今案傳未嘗言不降君此說顯與傳背斷不可從秦氏蕙田云此條但蒙上大夫為文不合以下為士者為文其說是也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鄭以前條及此條皆為大夫待放而前是已去此是未去者蓋以前有大夫在外之文而此不著前言舊國君而此不言國故也然據傳亦似已去者詳下○雷氏去經前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且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埽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復於君不獲及其親也今案雷氏以此但為舊君服不為舊君之母妻服與仕焉而已者異其說是矣至待放未去乃是注文雷亦以為傳云則失檢也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

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

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

民疏正義曰傳以此條是大夫自服故直言大夫為國君對

也疏上經其妻長子為舊國君立文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沈氏彤云此問怪其輕觀答辭亦言與民同可見也大夫去

君婦其宗廟方氏苞云宗子去國庶子為壇而祭其畱者不

敢碎廟門故君命有司春秋掃除示望於其臣故為先祀以相感

動耳今案此言大夫去而君尚有恩於其臣故為先祀以相感

廟舉其重者言之婦其宗廟謂君使長子攢除宗廟以守先

祀當以戴氏說為正方氏謂命有司掃除恐未然不服斬而

服齊衰三月是與民同服也馬氏云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

於雷臣故自同於庶人也此正答何以服齊衰之問也何大

夫之謂乎言既去位何仍謂為大夫蓋以其去君以道而恩

諛猶未絕故謂為大夫也此設為問答以明經言大夫之義

并上言大夫在外者釋之也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

待放於郊未絕者案白虎通云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必三

諫者何以為得君臣之義必待於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

悟能用之所以言放者臣為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又云臣

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以其祿三分之二

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

則去鄭上注云待放未去及此注云待放於郊未絕皆據白

虎通言也通典載崇氏問瀆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

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

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若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

此亦本鄭注待放未去言也云言齊衰三月不絕之事也云

詔於國者曲禮文鄭引以證未絕之事也云妻子自若民也

者謂妻子亦與民同服齊衰三月不絕期與斬也傳以妻子

之服已見於上故此不言鄭恐人疑與大夫在外者有異故

特言之徐氏乾學云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

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明謂身適他國矣鄭注引

曲禮齊衰有列於朝二句不知此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

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為待放於郊乎江氏筠云前服主

於妻子欲顯彰長子之未去故經言大夫在外此服則大夫

自為去與未去者同故沒其文也蓋傳云大夫去君婦其宗

廟參以孟子有故而去及去三年不反之文則知去後亦應

子奉其宗廟與此傳合若有罪見逐君絕其祿位收其宗廟
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惟上條不言妻長子之服故
不言大夫之服此條主言大夫之服故不言妻長子之服其
二條皆是恩義未絕大夫去與未去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
者皆服齊衰三月也黃氏乾行謂大夫在外即孟子所謂去
之日遂收其田里禮所謂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
非矣或曰此傳言大夫去是去位非去國注云待放未去是
言未去國傳注正合今案孟子齊宣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
如斯可為服矣所謂禮即指此經言也孟子曰諫行言聽膏
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尊之出疆則先於其所往去
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
矣孟子所言即本傳義據云導之出疆則不得云未去國矣
但待放未去而值君薨與待放已去而值君薨皆服齊衰三
月故傳舉已去者以包之也又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
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
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案子思所
此傳亦相發明鄭注前以仕焉而已者言後以放逐之臣言
不無自相矛盾

會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疏正義曰此亦蒙上大夫為之文故

如眾人明會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正義曰此亦

尊降故問也前章大夫為祖父母為士者傳曰大夫不敢降

其祖此與彼同義蓋會祖父母亦是正統之親與旁親異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未嫁者同

者女子子有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赦氏云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何

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

降明有所降疏正義曰馬氏云嫁者未嫁者成人謂十五以上許

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會明婦人雖為天主后不降其祖宗也

沈氏彤云傳嫁者四句專釋嫁者未嫁者凡女行於大夫曰

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理江氏筠云未嫁

此說而疑乃冰解蓋上三條俱是大夫禮本條又有嫁於大
夫之文更驗之大功章而益顯其說不可易也今案女行於
江氏據金說謂未嫁者為大夫之女得從大夫而降似可存
備一說馬氏以十五以上為成人與鄭異詳下何以服齊衰
三月亦疑其當降而問也不敢降其祖也荅辭馬氏謂雖為
天王后亦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
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
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
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會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
以降而無服此所以祖與曾祖俱不降也案此說取精否則何
二斬不如此說之確教氏又謂傳言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
降之意不相通似失其旨沈氏云嫁於大夫字於大夫皆貴
也雖貴不敢降其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教駁
傳非注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嫁於大
夫尊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之降可知是舉尊以
明之也鄭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
則笄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
五以上許嫁者據內則言也鄭必易為二十者以十九以下
為長場二十乃為成人且經言未嫁傳必云成人而未嫁者

以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鄭舉年二十者言之餘詳
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下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
謂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降其親明矣下大功章女子
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是也○吳氏絨云此服為高祖父
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為曾高祖父
母之不為天子諸侯者同為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
已之曾祖父母其曾祖父母則己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
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為君服夫妻同大夫不
降其宗則服宗子
之母妻與士同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疏正義曰此本服

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齊衰三月之下無受者不以輕服受
之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數者或九或七異也李氏云衰裳不
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塲非重麻
為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楊氏復云斬衰冠繩纓齊衰冠
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案襍記云總冠纓纓注云纓當
為燥麻帶經之燥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
上亦皆冠布纓而未燥至總始燥其纓耳吳氏絨云不言布帶
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斬衰疏衰不
是書經釋義篇儀禮正義二十三

言功與布者以不加人功未成布也此則稍加以人功而其略治之功麤略故謂之大功布也若小功則功差細密矣治猶略也治下之字故作也似長賈疏云言鍛治可以加灰矣吳氏紱云此服七升者蓋猶勿厭也灰則為有事矣案吳說是也

子女子子之長場中場者男女未冠笄而外可傷疏正義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子才場服也成人服期長中場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為場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場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不為場李氏云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場杖略之敖氏云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緇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吳氏廷華云本服長子斬眾子及室女皆期場則竝降為大功今案此云長場中場者中從上其服同故連言之也又場服首子女子者以是己所生非旁親故列於前賈疏云中場或從上或從下是則場有三等制服唯有一等者欲使大功下場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場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注云場者男女未冠笄而外可傷者古者男二十而冠女二十而笄故鄭以場為未冠笄而外也傷與傷通是以其可哀傷而名為場也云也廣雅釋詁場傷也傷與傷通是以其可哀傷而名為場也云女子子許嫁不為場也傷與傷通是以其可哀傷而名為場也云笄而不為場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則以成人之禮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即不為場矣禮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場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場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者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又男二十而冠為正法亦容有早冠者冠不為場也通典載束皙云男二十而冠為正法亦容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竝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場年為大夫乃不為場為士猶場之檀弓曰魯人欲勿場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場也不亦可乎此有功而場也通典又云凡臣不場君子不場父妻不場夫蔡氏德晉去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固固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為長場十五至十二為中場則父與夫皆有卒於場之年者矣既冠昏不得復以場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場可也此皆謂年未二十而不為場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

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場之經不縵坐蓋未成人也年十

九至十六為長場十五至十二為中場十一至八歲為下場

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塲無服之塲以日易月以日易

月之塲塲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外則哭之未名則

不哭也其帶之塲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坐者不絞

一月者哭之一日也塲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

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者子者殊之以

子關適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長塲中塲之本服有斬與齊

庶也大功有受服此無受故又問也喪成人也答辭何以無受也

正大功有受服此無受故又問也喪成人也答辭何以無受也

辭兩言未成人者以此降為大功及無受皆以未成人之故

其文縛其文不縛乃正釋無受之義塲之經不膠坐則亦文

不縛之故舉之以為無受比例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塲以

下乃釋經長塲中塲下塲各義而又詳言無服之塲以補經

所未及也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塲謂八歲以下至始

生皆無服也大戴禮本命篇云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

齒說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齟齬毀齒也然則有服之塲斷

自八歲為始義蓋本此通典載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

塲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

月於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

於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

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於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

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實歷七

今案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

歲入八歲限乃為下塲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八歲四月若有

者本在服內之塲以合傳意也沈氏形云此不滿八歲以下

以日易月之塲故又申言之敖氏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

日易月之塲故又申言之敖氏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

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

名之未名則未見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此

義與婦之未廟見而外者相類今案內則子生三月父名之

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是子生三月父名之

之事也傳言此者又以見無服之塲七歲至生三月其限也

詳斬衰經下廣雅緝數也說文縗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之節

文繁數既葬受以輕服有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之節

故無受也云不膠坐者不較其帶之節也者案鄭云帶謂要經

也膠當從手旁石經原作膠是也廣雅膠束也眾經音義

引倉頡篇亦云膠束也膠坐謂結束其帶之坐者今本作膠

假借字南有膠木傳云木下曲曰膠又檀弓衣衰而膠經鄭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注繆讀為不膠坐之膠足見字以作膠為正矣敖氏云膠當

作繆非又云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褚氏云要經有繆散
 之變始散繼摻者為變其文縛也始終不摻者為不變其文
 不縛也若首經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纓
 但有纓無纓之別無摻垂不摻垂之異敖以為首經後皆服
 案褚說是也云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者凡喪小斂後皆服
 麻大功以上垂其帶不絞是謂散帶散帶與不摻垂同故鄭
 引以為證但彼是成人之喪初時不絞至成服乃絞此則初
 終不絞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賈疏謂若七
 者哭之而已者鄭以傳既云無服而又云外則哭之則以日
 易月當謂哭日生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下發傳則惟據父
 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一月者哭之一日賈疏謂若七歲歲有
 母於子不關餘親馬融王肅云以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
 之月場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
 與鄭不同劉氏餘云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
 則場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場之十三日其說本
 馬王而惟言父母於子不及餘親又與馬王異李氏云八十
 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之哭
 馬王之說非也期親長中場降而大功下場降而小功猶有
 總一等以無服之場未及於禮不以總服之隨其生月制為
 哭日若大功則長中場降而小功下場降而總無服之場制為
 名已絕與小功中場總之長場皆已無服奈何生三月而更
 制哭日乎束皙曰總麻不服長場小功不服中場大功不為

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場易款氏云無服之場以日易月唯
 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
 場中場大功下場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
 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場之在總
 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
 日則亦近於總麻之名以上與七歲者同旬有三日之哭是太
 則齊斬之親命名以上與七歲者同旬有三日之哭是太無
 區別也而八歲者雖疏得三月之服七歲者雖親不及半月
 之哭則又差別過當也據場之長中下定於歲之多寡則自
 初生以至七歲豈得無分而以哭代服亦不容太相闊絕則
 注謂計歲之月為哭之日者得之且易月之月與三月之月
 一字豈容異解明不如注說之得也沈氏云以日易月之月
 劉敞之說是注疏之說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
 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日豈有哭
 七歲之場而日數反過於哭父母者乎菽以為近於總麻之
 日數則總麻之喪安得日日而哭乎亦非也孔氏廣森云鄭
 康成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假令週七歲便當哭八十四日
 夫逾月而葬葬而卒哭成人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連旬之
 外累月之餘區區孩童哭成人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連旬之
 不同諸儒互相詰難如通典所載淳于睿范甯戴逵庾蔚之
 之說詳矣然駁馬者江為取確駁鄭者沈孔為取精馬鄭二
 說俱有難從今以傳文釋之竊疑場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

而無服非謂哭也沈氏謂此塲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案塲本訓傷不必改字傳于生三月數語蓋謂已三月者哭之未三月者不哭以證于之生月有多寡則父母之哀情有淺深故生一月者哀傷之一日生七歲者哀傷之八十四日以爲斷制使勿過情蓋雖無服而亦制此禮以節父母之哀非謂八十四日便日日哭之也通典載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案此解正得傳義其云既葬止哭不飲酒食尤合則所謂無服之塲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食肉不作樂以終喪之日而已鄭氏誤以哭爲言於理遂多窒礙其以生一月爲一日者自確也至李敖諸家謂無服之塲專指期親以上言亦本通典所載諸儒舊說賈劉則唯據父母於子言案此傳發於子女子子下而傳末于生三月云云又唯言父子以是證之賈劉之說不可易矣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下去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塲中塲知之也程氏瑤田云案經於子見長塲中塲而小功章不見下塲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塲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塲中塲蓋互文也敖以爲脫文大繆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姝之以子關適庶也者謂言子可以兼男女而此經又言女子子者以子中兼有適庶故殊言之以明適庶同服適子亦降服大功也○徐氏乾學云儀禮有三塲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塲服不載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亦禮以義起者矣

叔父之長塲中塲姑姊妹之長塲中塲昆弟之長塲中塲夫之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塲中塲適孫之長塲中塲大夫之庶子

爲適昆弟之長塲中塲疏正義曰叔父之長塲中塲兄之子爲

爲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塲中塲世叔母爲之也賈

疏云自叔父之長塲中塲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塲中塲

皆是成人齊衰期長塲中塲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郝

氏敬云尊屬之塲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塲也

盛氏云祖爲適孫之長塲中塲大夫以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

子者今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異詳不杖期章

公爲適子之長塲中塲大夫爲適子之長塲中塲公君也諸侯

塲者重適也疏正義曰賈疏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

天子亦如之疏統成人斬衰今爲塲外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

昆弟經降賣扁儀禮正義二十三

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
 故唯言適子也故氏云公亦有為適子長場之服則國君之世
 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眾大矣注云公君也者以經但言公
 嫌與公孤之公同故訓為君謂五等之君也爾雅釋詁云公侯
 君也云諸侯大夫不降適者重適也者謂與凡人之為適者
 者同是不降也馬氏云公謂諸侯也重適也大夫亦重適故皆
 不降服大功也義與鄭同云天子亦如之者謂天子亦不降適
 場也祭法曰王下祭場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其長場皆九月纓經其中場七月不纓經自大功已上經有纓也
 以一條繩為之小疏正義曰馬氏云長場以成人其經有纓中
 功已下經無纓也疏正義曰禮略其經無纓也陳氏銓云長中場
 唯以經有纓無纓為異耳今案長場亦未成人中場以其年少
 於長場非賤也又長場九月申場七月不獨有纓無纓為異馬
 陳之說似皆疏矣李氏云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
 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月也五月之喪二月也三月之喪一時
 也喪服之正無七月七月者謂此中場之服也徐氏乾學云禮
 無七月之服唯場有之蓋長場降一等下場降二等中場則無
 定其在大功之場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場則中從下
 而降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即與
 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
 王氏士讓云此場大功無受則冠衰經帶皆不變也終其九月

七月之數除之而已今案長場中場均入大功章者以其服皆
 以大功布為之也然中場殺於長場有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
 之異故經於此總著之言其者指為之服者言也經謂首經也
 注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長場情重於中場故經有纓
 也云自大功已上經有纓者此鄭廣解成人五服有纓無纓之
 事但成人五服中唯大功言經纓餘皆不言鄭以此經言九月
 纓經七月不纓經則成人大功九月已上經有纓小功五月已
 下經無纓明矣云以一條繩為之者賈疏云鄭見斬衰冠繩纓
 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
 之經垂下為纓可知今案王氏肅云大功已上以繩為經之纓
 也義與鄭同又賈疏謂經之有纓所以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
 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
 其謂之何此說是矣

右大功場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猶受

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
 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非內喪疏正義曰李氏云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
 也古文依此禮也疏正義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
 儀禮正義二十三

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為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此
 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若此
 受服之差也經纓者經有纓也大功九月已上經有纓故於此
 著之即就也教氏云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入
 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
 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此章特著受月者以
 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今案大
 功以上經皆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今案大
 亦無纓故特著之於此言布帶者明自齊衰以下帶皆用布其
 升數各視其衰耳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謂於三月變服後以
 小功衰及葛經帶終九月之期也下小功章注云即就也郝氏
 敬云去故就新曰即說文葛絺絺絺也無葛則以纓代之禭記
 如三年之喪則既纓鄭注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是也
 注云受猶承也者謂小功衰與大功布相承服之故云受猶
 承也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與葬同天子諸侯卿大夫卒
 士皆於葬後受以輕服士卒與葬同天子諸侯卿大夫卒
 哭與葬異月故大夫以上既虞受服士卒與葬同天子諸侯卿大夫卒
 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夫主於大夫士也者玉制曰天子七月而
 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禭記曰士三月而葬七月而
 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葬三月而葬七月而葬是月
 哭鄭注天子至士葬即反虞據此則士三月葬葬月反哭反哭

受服是三月也大夫三月葬葬即反虞既虞受服亦三月故以
 三月為主大夫士言也天子諸侯絕期故無大功之服云此
 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賈疏謂彼
 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
 士意蓋以非內喪不必拘五月之期耳救氏云此三月受服上
 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
 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
 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
 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
 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今案教氏申明鄭義
 又補出適婦一層尤密云古文依此禮也者戴氏震云古文下或當有訛脫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七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
 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

葛徑開傳曰大功之疏正義曰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
 葛與小功之麻同明受盡於此也者開傳云大功七升

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
 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云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

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皆以其冠為受此
 云十一升是受之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李

氏云傳據義服大功而言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
 一升服之有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教氏云大功布

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
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一等之受布亦可見矣江氏筠云
大功三等場九月者七升場七月者八升此則九升故云大
功布九升小功二升場十升以外皆十一升故云小功布
十一升今案傳以大功中有降有正有義而其服至九升而
止受服至小功十一升而止故舉其下者言之而其上者可
見放說是也江說與記注違似未可從云又受麻經以葛經
者鄭以經云即葛經是以葛經易麻經而傳但言衰布未言
葛經之制故引開傳以明之案開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謂大功變服之場經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
初喪所服之麻服之場經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
經帶大小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正義曰大功章首此者以女子子是
已所生非初親故也姑姊妹與女子

子四人本服期適人則降大功因其服同故連言之李氏云襍
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
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
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絕也教氏云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觀
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經
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
受我而厚之者疏正義曰何以大
功也以其當服

期而問也出也答辭謂以出降也教氏云以出者降其本親
之服故此亦降之也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
之者也此鄭注所本薄謂降服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

其夫為之杖期禮也此雖言姑姊妹而女子子義亦同

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
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正義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
相謂為從父昆弟郭注從父

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而別也此自己
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同父昆弟期從父昆
弟降一等故服大功注云其姊妹

在室亦如之者謂從父姊妹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正義曰此本宗昆弟也次於從父昆弟
後者猶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列於世叔父母後也義詳前不言報者省文以前為其父
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教氏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正義曰此本服
期今大功故問

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答辭謂以出後大宗故降也馬氏
云昆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為親也賈疏云於本宗餘親皆

降一等非詳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下

庶孫男女皆是下場小功章曰疏正義曰賈疏云卑於昆弟故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次之陳氏銓云自非適孫一

人皆為庶孫也今案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子在則凡孫皆為庶
 孫也孫於祖父母服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為報服
 而服大功也若適子先歿則為適孫一人期詳不杖期章注
 云男女皆是者謂女孫在室亦如之也云下塲小功章曰為姪
 庶孫丈夫婦人同者以彼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
 塲庶孫兼男女言明此庶孫亦兼男女故引以為證也
 適婦適子之妻疏正義曰賈疏云疏於孫故次之黃氏幹云適婦
 無所指斥明關天子諸侯今案服問曰君所主
 夫人妻大子適婦君既為適婦喪主則亦服大功可知是適婦
 之服通於天子諸侯也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眾婦為
 庶婦是適子之妻為適婦也
 內則又謂適婦為冢婦義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

正義曰言何以

功而問也不降其適也答辭馬氏去重適故不降之為服也
 陳氏銓云婦為舅姑服期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
 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李氏云婦人從服
 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為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
 為舅姑期舅姑宜為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
 則不降王氏士讓云言不降有降者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為
 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是本大功而降者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為
 其適對庶婦言陳氏李氏之說取明漸散氏云亦加隆之服

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舅故例為之小
 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沈氏彤云通典載劉玢云子婦
 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敖以適婦大功為加
 降蓋本諸此其實非也褚氏云傳明言不降敖氏故與傳違
 乃曰加隆吳氏紱云由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
 適為隆二義皆可通今案吳氏欲調停敖說然庶婦之小功
 究不得謂為本服則自以傳言不降者為是耳賈疏云父母
 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木為正體於
 上故加至三年適婦無正體之義故也○唐貞觀中加適婦
 為期服詳小功章庶婦下○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
 亦言適者以其夫為適子則
 妻亦為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沒乃疏正義曰此下言

於此章首男子為姊妹適人者為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為
 皆以出降也但適人者為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為
 之大功耳注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
 戴氏謂今本為不脫一為字是也女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
 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謂父在則為父後者與眾昆弟
 同服大功父沒乃服期者蓋以為後是據父沒言也盛氏云此
 與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為
 之服期今案此云眾昆弟期對為父後者言之猶眾子對長子
 昆弟經釋奠編儀禮正義二十三

言也昆弟之為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為言盛說可從

姪丈夫婦人報女服同疏正義曰此姑已適人者為姪服也賈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兼男女言馬氏云嫁姑為嫁姪服也

俱出也專以女言非矣左傳僖十五年姪其從姑姪指子罔言

是謂男為姪也公羊傳莊十九年以姪從姪者何兄之子也

釋名姑謂兄弟之女為姪是謂女為姪也此經云姪丈夫婦人

猶言姪男姪女也敖氏云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

也章首已見為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

衍盛氏云上主為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今

案盛說是也注云為姪男女服同者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

同然已嫁者亦不降也李氏云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

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為人後者為

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

等褚氏云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是也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正義曰賈疏云云謂

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朱

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為姪但云兄之子弟之子孫亦曰

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

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

人無云猶子者○徐氏乾學云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

為眾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

為之也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宜合為一節言女子子適人

者為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

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子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

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為之文徐氏

謂皆適人者為之其說是矣但眾昆弟對為父後者言姪兼

姪女言不得合為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

氏瑤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為之服已包於章首條內喪服

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然分明無女昆弟之

稱盛氏造捏牽合斷不可從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從服故次昆弟姪

為此妻著何服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

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為父為眾子期

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

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李氏云為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

妻之服經無文案下經為夫之姑小功為夫之諸祖父母總皆

言報則夫之旁尊於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為與

眾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敖氏云不言夫之世父

母叔父母報文略也沈氏彤亦以賈疏及王說為非謂敖說得

之及云夫之祖父母為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
母不同程氏瑤田云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曷言
不服也總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同於庶婦矣
孫婦服總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同於庶婦矣
於孫婦矣勞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真矣張氏履
云勞服無不報以此婦之為已大功也而置之不報有是理乎
又引沈子敦云夫之諸祖父母報不以同孫婦為嫌而從子之
妻何獨以同庶婦孫婦為嫌從祖祖父母猶為此婦服而世叔
父母反不為服亦非勞殺之義今案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
報之經不言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
從省以可推而知也李氏沈氏張氏之說是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

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

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

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嫂也嫂老人稱

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

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

族屬異姓主名治際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係路人今

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服大功疑其重而問也從服也答辭

馬氏云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陳氏銓云凡從服皆降一等

今案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皆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故服

大功又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者蓋以夫之昆弟亦服期

妻當從服大功今經不為制服故問也其夫屬乎父道者以

下乃反覆申言無服之義以答之也凡婦人隨夫為尊卑夫

屬父道妻即為母道夫屬子道妻即為婦道若昆弟之妻與

已尊卑同不可謂弟妻為婦亦不可謂嫂為母故曰謂弟之

妻婦者是嫂亦可謂弟妻為婦亦不可謂嫂為母故曰謂弟之

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范氏祖禹云嫂不可謂母則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沈氏云推而遠之為叔在夫行嫂在妻行有所嫌故爾傳舉其上下記舉其中合之而義乃備程子謂叔與嫂何嫌之有此程子自道其意若先王之服術通徹上下不專為中人以上制也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為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為服於其死者正使之遠別於其生也顧氏炎武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吳氏紱云夫之姊妹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為服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明矣官氏獻璠云在禮嫂叔不通問其亾也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故記曰推而遠之也是則制禮者坊世之深意也今案程子論無屬之義極精而推遠之義諸家發明亦詳記說未可偏廢然禮之坊多在嫂叔者以其分

尤親故尤致別嫌之意奔喪曰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鄭注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謂不能為位以哭也據此則兄公於弟妻遠之尤深其空避嫌不待言矣顧氏謂鄭此注足補禮記所未及信然○校勘記云言婦人棄姓至則為婦行二十四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鏡云爾雅疏亦有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八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可三字案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三字宜補入嫂釋文作嫂老人下集釋有之字今案大傳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注亦云言不可也則此三字當有明矣嚴本亦無今據通典補注云道猶行也者謂行輩也云言婦人棄姓無常秩者謂尊卑無一定也云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者朱子云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法疏皆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云嫂猶嫂也嫂老人稱也者賈疏云嫂有兩號若孔注尚書面蜀嫂嫂是頑愚之惡稱若左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者言傳所云是序男女昭穆之別也云

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
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正釋無服之義也沈氏云上言母
而下言子上言婦而下言舅是直以母為親母婦為子婦矣
據傳文上云母道婦道而下以母婦承之則謂母為世叔母
之母謂婦為昆弟子婦之婦乃與兩道字切合案沈說亦是
引大傳者證名不可不慎之義彼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主
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
不明則人倫亂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曰同
舉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於是魏徵令
狐德蔡等奏議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
月制可之沈氏云奔喪云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
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是嫂
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非若顏師古所云闔門縞素已獨
玄黃莫改者也又云孩童之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
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
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并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諸人皆
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今案確叔鞠於長嫂此不過千百中
之一二禮當為天下萬世遵行不當為一二人立制當時唐
臣阿徇帝旨遂議制服而其援以為說者僅以長嫂於稚叔
有鞠養之恩及子思哭嫂為位為辭然子思之哭嫂禮未嘗
其有服也至弟妻與夫兄相為服絕無義可言若此傳詳明
無屬之理禮記又著遠別之義足見禮經不為制服實本天

理人情歷聖相傳未之有改雖貞觀中議定服制而其後盧
履冰元行沖之流尚以為宜依舊禮亦可知禮之協於人心
者不可易矣竊謂夫之兄弟當依禮經無服遭喪則兄弟之
妻及夫之兄弟皆弔服加麻叔於長嫂更為位以哭若有早
歲而孤為嫂所鞠養以長者則或如韓昌黎之於鄭氏服期
以報或盡心喪之禮在其人自行之而不必垂為定制可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子謂疏曰正義

著大夫之禮故次女子後合世叔母言為士者以其為士妻非
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例同賈疏
云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降大功教氏云不杖期章為
此親之為大共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
備也今案經不言報則此八者為大夫皆如其親服期明矣
注云子謂庶子者以長子在斬衰章故知謂庶子也馬注與
鄭同喪服小記曰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鄭注大夫為
庶子大功是也朱子云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謂此王
氏士讓云子非有親亦降之者
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有親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

親服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期今服又功故問也尊不
期同也以下答辭尊不同謂大夫與士也馬氏云皆期

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注云尊同謂亦為大夫者以
 上八者為士故尊不同若亦為大夫則尊同也云親服期者
 謂其本親之服是期也因尊不同降大功若尊同則得服期
 也馬氏云尊同亦為大夫服期也與鄭義同褚氏云此等有
 父為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降王氏主讓云大夫士雖同
 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
 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別若喪服不為之減殺
 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親禮當然也嘗為
 大夫而已者猶降詳不杖期章蔡氏學泉云或問大夫之降
 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親之義並重曰尊尊
 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
 敢降其正期親不適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
 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
 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親
 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
 國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
 之義不可以為治後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
 人為公卿出為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
 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之
 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以
 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以先
 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沒大夫之子不降今案王

說華說發明大夫
降期之義精矣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其或為母疏正義曰賈疏云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父卒也
 謂妾子也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
 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馬氏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
 庶子大夫妾子在為母期賤妾子在為母期父沒伸服三年大
 夫貴妾子在為母期賤妾子在為母期父沒伸服三年大
 也今案馬解庶昆弟庶子之義是矣其言諸侯大夫貴妾之服
 與禮經不合張氏爾岐云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
 後鄭君始移其傳前與母妻合文汪氏琬云戴德喪服變除曰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哭泣飲會思慕
 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
 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議心喪二十五為
 限唯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遂所難何終之儀注亦
 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
 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
 許解官申心慈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
 久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者
 以其繫於今公而言昆弟不言公子是父已卒矣又下傳云先
 君亦已卒之稱故鄭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

其繫於大夫而言庶子是大夫在矣又下傳云從降亦大夫在之辭故鄭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經中言適庶之例凡適妻所生第二子皆為庶子但君大夫於適妻不降則適妻子為母自皆得伸其本服今服大功故知經所云為母指妾子為其生母言也其為妻為庶昆弟則適妻所生第二子皆服大功以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證之可知故鄭云或者蓋謂為妻昆弟大功庶所同唯為母大功當專指妾子言耳以經中言庶之例與他條稍異故不欲正言庶之而言或謙若不敢定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

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夫而降則於父率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宏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此等親皆宜服期今大功故問昆弟為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國君絕期於妾及庶子庶婦皆不為服故君在則公子厭於父之尊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在五服之外下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為其妻緣冠葛經帶麻衣緣緣是也君卒向之公子今為公之庶

昆弟然猶厭於餘尊止服大功而已雷氏云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凶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禮經釋例云敖氏謂其於者猶為餘尊之所厭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尚為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為所厭不得伸也大夫之庶子二句則答言庶子為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陳氏銓云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蓋大夫降其妾及庶子庶婦之服故大夫之庶子於母妻昆弟之服亦降期而為大功此從父而降也但父卒則無餘尊所厭耳父之所不降二句則因降而兼言不降之義也李氏云厭降與尊降異尊降者不降其正統之親及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於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於尊不同者以此公之昆弟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率如國人也者蓋大夫之庶子本無降其母妻昆弟之理因從父而降故父卒得伸本服為母三年為妻昆弟期也顧氏炎武云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云昆弟庶昆弟也音謂此經所言昆弟指庶昆弟言若適昆弟則父亦不降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宏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

者賈疏云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
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
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
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
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謂適妻適子適婦之
等皆君大夫所不降也○徐氏乾學云此昆弟二字本在下
條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上鄭氏謂宜在此愚謂此
條為母為妻與下記公子為其母妻相照彼公子以父在故
既葬即除此則父沒故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
之庶昆弟雖從父在亦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
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為正
程氏瑤田云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為母為妻蓋母妻者其
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
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悉鄭君也又云上條著大夫之服
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此條別
大夫之子即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此條別
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為母為妻遠不同於大
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
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
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為母妻也若

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其於昆弟之為士者自同大
夫之為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為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
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邪若大夫庶子之昆弟
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為子昆弟昆弟之子諸
人中奚必別出之邪禮經釋例云賈疏謂馬融之等以昆弟
二字抽之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
弟何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
經文之首者則讀之不可通矣胡氏承琪云經不見公之昆
弟為其昆弟成人者之服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例於此見
之而後公之昆弟為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著至大夫之子
為其昆弟之為大夫者已見不杖期章而其為昆弟之不見
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
下條之上則昆弟為誰之昆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
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舊讀而強為之解非也今案以昆弟
二字置於下條之首則文義不順此斷不可從唯恐服各章
各省文互見據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夫夫小功殤服大夫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云公之昆弟猶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
夫者期與大夫同則大夫之子為昆弟之為士者大功亦當
與大夫同程氏謂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無論適庶為昆弟之
不必別出亦自有理且大夫之子無論適庶為昆弟之不見
大夫者皆大功若謂大夫之庶子為昆弟之不見大夫者無

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之適子為昆弟之不為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徐氏程氏謂此條但言為母為妻不兼昆弟以下記公子為母妻在五服之外證之其說似是竊疑昆弟二字屬上屬下皆非當屬衍文耳今仍依鄭釋之而節錄諸家說於後並附管見

俟後人考定焉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

為之亦疏正義曰或本有移上經昆弟二字置於皆字上者此如之疏大非辨見前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者從父昆弟大功若為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為大夫同不降此為彼服大功彼為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為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云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謂大夫為從父昆弟之為士者則降一等服小功也云適子為之亦如之者此兩為大功之服適庶同不以適子而有異也李氏云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敖氏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今案此條以皆字起似是承上文之辭敖說亦通大夫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服是正解不當遺之賈李說尙未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不言疏正義曰此世叔母為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為之服者以此包之賈疏云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馬氏云在室者期適人者降大功也注以婦人子即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者言女則已所生是親言婦則為人婦是疏今不言女子子而疏也陳氏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徐氏乾學以陳說為長今並錄之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疏正義曰賈疏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庶子亦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夫之妻為庶子大功此大夫之妾為大夫之庶子亦大功是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言君之黨明非妾所生子且亦見從君而服之義沈氏彤云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為君之祖父

儀禮正義二十三

母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此與女君同也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大夫之妾自為其子期見不杖期章異於女君之大功也鄭言此者見經所言庶子為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王氏肅云大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者士及士妻為眾子期故妾亦期眾子與此庶子一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疏正義曰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子賈疏云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云舊讀者賈疏以為馬融之輩舊讀如此今案舊讀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一條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為一條亦大夫之妾為之鄭則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自為一條不連上經也云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鄭申述舊讀之說但此注文義未了不應截斷當與下注聯合為一詳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

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

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妾為君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之黨服為下通典有女字注同案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是君之黨非女君之黨也○鄭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十九字為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為上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之傳共三十五字皆為傳文至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乃鄭注之交訛入傳內唐石經及各本皆如此其誤已久近儒辨正甚確詳下○校勘記云注當言其

以見之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作明下足以見之矣賈疏述注作見文爛在下爾通典爾作耳合案兩見字作明亦通嚴本俱作明今從之此注當與上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下言

以下二十一字共為一節後人傳寫誤分之戴氏震云賈疏謂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

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

是詩經傳讀編儀禮正義二十三

三

說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為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為鄭所加不知經既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通為鄭注無疑且考其文義上云言大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為鄭注無疑且考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謂字皆指舊讀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盛氏云沛意與傳文本無不合奈為傳寫者所誤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三句據注當在經交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而簡脫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據疏是鄭君置之當屬注而大書連於傳其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賈疏注混於傳真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以此不辭以下為駁傳語襍亂無次讀者滋眩阮氏學海堂本校勘記云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者為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友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為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遂為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為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今案下

言以二十一字諸家辨為注文確不可易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琪亦同此說金氏榜江氏筠又謂此傳唯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傳文餘皆屬注文以衰三月章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其說未嫁者也為注引齊九字為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十六字為上經之傳因脫爛在此舊讀遂誤合為一若如金氏江氏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末反為成人而未嫁者申明其義是其說必不然矣鄭與舊讀異而傳文不異必須將傳注混淆之處辨清然後經義可解考此注但辨舊讀之誤而不言傳誤則下言二十一字斷非傳文無疑且以通篇傳文考之辭句簡古亦無此下言等文法則斷為注文又何疑也蓋舊讀以大夫之妾為首以為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一條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為一條故注先述其說而後駁之褚氏云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一條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第一誤也注又曰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此說是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以明之者謂世父母以下果為妾私親之服則為下當言其字如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之類今不言其是辭與義違非私親明矣又引齊衰三月章者鄭以此經為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服與彼經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文法一例足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連上經為文矣此鄭駁舊讀之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謂此傳十六字本當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上因簡冊脫爛故誤在下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此釋本傳義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等七人本皆期服今嫁者降服大功未嫁者亦降大功故傳以成人釋之謂成人則有出嫁之道雖未出亦逆降也父以下旁親也注又云將出當及時者恐將嫁之時而遭旁親期服則不能及時而嫁若逆降在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故云明當及時也盛氏云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為大夫妻不再降也又云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祖意尤重在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褚氏云前章不敢降其曾之節未必一許嫁即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於已嫁之例耳孔氏廣森云此未嫁逆降者蓋以貴降也經例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

未嫁於大夫也凡未許人或許適士而未行者皆通言在室耳唯許嫁大夫而未行者乃別謂之未嫁故傳說之曰成人而未嫁者成人者明其已許嫁也婦人外成既許嫁大夫雖未行固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經言女子子未嫁者唯此及齊衰三月章為曾祖父母二事曾祖父母至尊也雖許嫁大夫不得以貴降此舉未嫁以殊在室必許大夫者然後逆降則許士者無逆降可知矣禮經釋例云未嫁者謂許于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注亦引齊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胡氏承琪云逆降之說梁朱異問北使李業與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與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傳於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逆降之法似未可謂無之也今案此及為曾祖父母條一言其降旁親一言其不降正親無論已嫁未嫁皆然故連言嫁者未嫁者然未嫁而逆降旁親必其許嫁於大夫而年在及笄以上者故經言嫁不言適人而傳亦俱以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末嫁釋之也注言將出者當及時正以明傳成人之義其引齊衰三月章為曾祖父母條作比例亦正以傳釋此經與彼文同足明經言嫁之旨注之與傳豪無不合至盛氏言逆降重昏姻之時褚氏言逆降在請期之後孔氏及釋例言逆降為貴尊尊之義胡氏言逆降義

儀禮正義二十三

本經傳皆足以發明注說此鄭義之灼然昭著者也萬氏斯
大云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君之家則有君之庶
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經傳甚明以鄭不從舊讀為非徐氏乾學更駁逆降之說而
皆以下言至服其私親也為傳釋經之文不知此二十一
乃注文誤入也王氏志長郝氏敬張氏爾岐汪氏琬姜氏兆
錫程氏瑤田亦皆以舊讀為是朱子云今考女子適人者
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昆弟又
見於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
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敖氏云經初無為女子未嫁者
之禮又云為世父母以下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
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
案敖不知下言以下二十一字非傳文故謂傳為失然其指
駁舊讀則固確甚金氏榜云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
者彼庶子為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與小功
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場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
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
文審矣凡此皆舊讀之必不可通者鄭氏之注乃駁舊讀非
駁傳文傳雖有錯簡而解經固自無誤由後人分裂鄭注又
誤注入傳遂使此經之義脊亂難明今雖不敢遽易舊本而
辨者因考定重列於後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以上鄭注以前經傳之次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以上依鄭注釐訂經傳之次

注 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
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以上訂正鄭注原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疏正義曰賈疏云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在室大功以在室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今案馬注見通典案在室大功以在室大夫尊降之限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此公之昆弟亦庶昆弟大夫之妻為姑姊妹賈疏以為本親姑姊妹非夫之姑姊妹是也又謂此四等人尊卑同皆降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敖氏云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為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褚氏云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程氏瑤田云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為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盛氏云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在義曰此因大夫為姑姊也馬氏云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王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今案馬氏謂君為諸侯是矣關天子元士卿大夫說以尊同之義覈之非也李氏云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敖氏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君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

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

亦不敢服也不得禘不得祫不得祖則世祖是人公若高

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若高

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

其親故終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二句答辭馬氏云諸侯絕

說此義云疏大功故問也尊同也二句答辭馬氏云諸侯絕

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

今案姑姊妹女子子本服期出嫁大功是上節大夫公之昆

尊同故服尊不同則不稱公子以下則因諸侯以尊

弟於為命婦者亦通諸侯之子稱公子以下則因諸侯以尊

降其親而廣言尊卑之別並言尊降旁親之服皆指諸侯言

也諸侯之子適適相承為諸侯其支庶則稱公子支庶廟所

之子則稱公孫鄭注檀弓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禘廟祖

祖廟公子公孫不得禘祖諸侯此則以其不為諸侯而別於

為諸侯者是自卑別於尊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為諸侯者如

周禮典命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鄭注大夫為子男與

侯伯是支庶之子孫有封為五等諸侯之事也祖謂大祖廟

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大祖始封

之君是也世世謂不祧也是人指封為國君者世世奉封為

國君者為大祖而祀之不祀公子為大祖此則以始封者為

諸侯而別於大祖或卑或尊為別是也此自尊別於卑不祖公

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疑亦未始盛氏云不臣者以本服服之不絕并降也所不臣者為之也前傳云君若子服亦如之賈疏云當服斬恐非是臣之則臣服斬而君絕服矣又去此言并之服與否皆從乎君而為之也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此意此主為諸侯故言服與不臣者以諸侯有絕而無降也今案諸侯絕服自指三世盡臣者言之苟說非盛說也李駿虞說亦是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為父祖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禘與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在又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謂有太祖也鄭祖厲在又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夫已下祭其祖禘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為卿大夫士者則但祭其祖禘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廟曰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已下之制也若公子身為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為諸侯者立廟祭之不得立禘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為大夫則立禘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禘廟以祭其祖之為諸侯者至公子之孫為大夫則以公子為祖以公亦如之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

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始知祖也謂之別子者公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為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庶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為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禘廟祀也則在祖廟會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禘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為大祖親盡不毀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言此非以釋經但有如此云○蔡氏德晉補服四條為昆弟之女子適人者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女子適人者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報又云政和禮有為兄弟之子婦為夫兄弟之子婦二條當取以補其闕

右大功九月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二十終

